

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ding Machinery Technology Co.,Ltd

临海市杜桥镇洋浦路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三）基本风险特征”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钢材价格大幅波动将加大公司营运难度。由于公司销售订单的签署与原材料采购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且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则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7,903,164.81元、16,055,861.91元和18,233,018.71元。公司根据以往的经验，考虑债务人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以及终端销售情况等原因，合理估计1年以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极小。根据以往应收款项的管理，公司账龄在2年以上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极小，1-2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1年以内按照3%计提，1-2年按照5%计提，计提比例较低。

由于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国有企业和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报告期内债务人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良好，但若未来客户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恶化，公司存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三、偿债能力的风险

公司2015年11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29%、86.16%、89.09%，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从而扩大产能和新建生产车间，向关联方以及银行借款；另外，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是付款与收款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导致公司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逐年下降，但是公司的总体偿债能力仍然一般。

公司2015年11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62、0.61、0.56、速动比率分别为0.40、0.41、0.37，短期偿债能力一般，截至2015年11月末短期

借款余额达46,800,000.00元，短期借款余额较大，将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为2,850,000元，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26,026,236.16元，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低于20%，被担保方为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2016年4月21日。若被担保公司无法偿还银行债务，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该笔担保为双方为解决融资渠道单一采取的互相担保的方式，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对外担保所涉及的短期借款已经归还完毕。

实际控制人王良福表示公司已并承诺不再进行新的担保，此次对外担保到期之后不再继续担保，如果在到期日之前，触发担保条款，将由其个人代替公司进行履约。

五、重大客户集中度的风险

2015年1-11月、2014年、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分别为93.23%、96.81%、90.90%，占比相对较高。目前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大客户有一定依赖。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需求量发生变动或者经营业绩下滑，可能造成公司销售量的减少，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为此，公司在未来发展规划中制定了市场维护与拓展计划：一方面，依靠自身技术实力和工艺优势，保持和提高产品质量以维系与现有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应用领域和新的客户，加强自身竞争优势，未来有望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六、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和车间尚未办妥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存在未能办理产权证的闲置厂房和车间，一处是位于杜桥镇前王村“临杜国用（2009）第6435号土地上的标准厂房，目前不作为生产经营使用，处于闲置状态。一处是位于杜桥镇洋平村“临杜国用（2012）第0162号土地上的装配车间，不作为生产经营使用，仅用于临时仓储之用。

上述闲置厂房和临时仓储房由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出资修建，由于该等建筑仅作为厂区内临时仓储配套使用，不作为

主要的经营场所，截止2015年11月30日，公司未能办理产权证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264,334.69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12.54%，比例较小，不会造成公司资产损失和浪费。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公司未受行政处罚的证明，临海市杜桥镇行政执法办公室和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在整体规划完成之前可长期使用，短期内无拆除风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拆除工作以及可能遭致的罚款承担偿付责任。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以取得房屋权属证明，以求进一步解决公司生产经营问题。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闲置厂房和临时仓储房屋仍有被拆除、因未履行规划手续遭受处罚或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4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0
八、相关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5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9
五、公司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三、独立运营情况.....	69
四、同业竞争.....	71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5
一、财务报表.....	75
二、审计意见.....	83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83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83
五、主要税项.....	95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9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35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5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46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47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4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7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5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2
三、律师声明.....	153
四、审计机构声明.....	15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5
第六节 附件.....	15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6
三、法律意见.....	156
四、公司章程.....	15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6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永鼎股份	指	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永鼎有限	指	浙江永鼎钢制履带有限公司
中天精密、企业	指	台州市中天精密铸钢厂
本次挂牌	指	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和衡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中天和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11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浙江永鼎钢制履带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2016年1月18日出具的中天运[2016]审字第90040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江永鼎钢制履带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中天和资产（浙江） 【2016】 评字第00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1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
铸造	指	将金属熔炼成符合一定要求的液体并浇进铸型里，经冷却凝固、清整处理后得到有预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铸件的工艺过程
铸件	指	使用各种铸造成形方法获得的毛坯或零件
造型	指	制造符合模具或芯盒形状的耐火铸型的过程。对砂型铸造来说，造型包括填砂、紧实、起模、修整等工序及相应的辅助工序
熔模铸造	指	熔模铸造又称失蜡法。失蜡法是用蜡制作所要铸成器物的模子，然后在蜡模上涂以泥浆，这就是泥模。泥模晾干后，在焙烧成陶模。一经焙烧，蜡模全部熔化流失，只剩陶模。一般制泥模时就留下了浇注口，再从浇注口灌入钢液，冷却后，形成所需的器物
砂型铸造	指	在砂型中生产铸件的铸造方法
铸造工艺	指	应用铸造有关理论和系统知识生产铸件的技术和方法。包括造型材料制备、造型、制芯、金属熔炼、浇注和凝固控制等
焊接	指	通过加热或加压或两者并用，使工件的材质达到原子间的结合而形成永久性连接的工艺过程
机加工	指	通过机械手段，运用机床和各种机床用工具对工件材料进行处理使之达到相应要求的加工方法
成品率	指	铸件质量除以投入熔炉中的金属原料质量得到的数值，是反映铸造单位的技术水平、综合利用水平以及管理水平的重要指标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ejiang Yongding Machinery Technology Co.,Ltd
组织机构代码	70474234-4
法定代表人	王良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4日
注册资本	1888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洋浦路
邮政编码	317016
董事会秘书	王超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C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130黑色金属铸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分类代码为：C31）。
主营业务	金属履带、锻造件及铸钢件的制造与销售
经营范围	金属履带锻造件、机械零部件、铸钢及其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电话	0576-85661615
公司传真	0576-85669199
公司网址	www.zjydzg.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永鼎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8,88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14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1888万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可转让数量	限售原因
1	王良福	7,029,968	37.24	7,029,968	0	发起人
2	金敬辉	5,664,000	30.00	5,664,000	0	发起人
3	王良才	2,265,600	12.00	2,265,600	0	发起人
4	董官友	1,321,600	7.00	1,321,600	0	发起人
5	李士杆	1,116,752	5.91	1,116,752	0	发起人
6	王超	821,280	4.35	821,280	0	发起人
7	金良满	660,800	3.50	660,800	0	发起人
总计		18,880,000	100.00	18,880,000	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备注：王良福与王良才为兄弟关系，王良福与王超为父子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根据我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王良福持有公司 7,029,96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24%。考虑到公司第二大

股东金敬辉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0%，王良福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无法单独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王良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良才、王超为一致行动人。王良福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整体变更前，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其中王良福持有公司7,029,968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24%，王良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并持有公司2,265,6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00%，王超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并持有公司821,28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5%；公司股东王良福和王良才是兄弟关系，王良福和王超是父子关系。王良福、王良才、王超三人基于意思自治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共计持有公司53.59%的股份，对公司能够产生实际控制作用。

根据三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承诺将尽一切努力保持各方行动的一致性，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各方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提案、表决中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时均保持了一致行动。今后各方将尽一切努力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良好，保证各方一致行动的情况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王良才、王超应当根据王良福的投票意向行使表决权。

王良福，男，1961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7月毕业于杜桥中学，高中学历。1979年9月至1982年11月，自由职业；1982年12月至1984年10月，就职于临海市杜西铸造厂任供销员；1984年11月至1990年8月就职于临海市杜桥轻纺机械铸件厂任厂长；1990年9月至1999年6月，自办临海市杜桥精密铸钢厂；1999年6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浙江永鼎钢制履带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浙江永鼎钢制履带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自2016年2月14日起，担任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王良才，男，1957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7月毕业于杜桥中学，初中学历。1973年9月至1975年10月，自谋职业；1975年11月至1983年12月，就职于杜桥柴油机配件厂，任供销员；1984年1月至1986年12月，就职

于临海县丝绸机械厂任副厂长；1987年1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临海市杜桥镇工业用布厂，任董事长；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16年2月14日起，担任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王超，男，1985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行政管理，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浙江永鼎钢制履带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自2016年2月14日起，担任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无违法违规。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良福	7,029,968	37.24	自然人	否
2	金敬辉	5,664,000	30.00	自然人	否
3	王良才	2,265,600	12.00	自然人	否
4	董官友	1,321,600	7.00	自然人	否
5	李士杆	1,116,752	5.91	自然人	否
6	王超	821,280	4.35	自然人	否
7	金良满	660,800	3.50	自然人	否
	合计	18,880,000	100.00	-	-

王良福、王良才、王超，详见本公开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金敬辉，男，1962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7月毕业于杜桥中学，初中学历。1978年7月1988年12月，就职于台州光学仪器厂，历任职工、车间主任、副厂长等职位；1989年2月至1993年12月，自谋职业；1994年2月至今，参与创办临海市杜桥视佳镀膜厂；2012年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浙江永鼎钢制履带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自2016年2月14日起，担任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董官友，男，1955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7月毕业于杜桥中学，高中学历。1972年9月至1994年10月，就职于临海电影公司杜桥电影院，历任职员、主任、经理；1994年11月至2016年2月，自谋职业。自2016年2月14日起，担任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李士杆，男，1979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远程教育学院工商管理，本科学历。2001年10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浙江永鼎钢制履带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专员、销售内勤、生产副总、销售副总。自2016年2月14日起，担任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金良满，男，1961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80年5月至1997年12月，在临海市杜桥酒厂，历任会计、财务科长；1998年1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台州市华星光学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2001年4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浙江永鼎钢制履带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自2016年2月14日起，担任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王良福和王良才是兄弟关系，王良福和王超是父子关系。

（五）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股权变化简表

公司所处阶段	股本变化时间	变化情况概述	股份变动原因	备注
中天精密(股份合作制企业)	2000年11月20日	中天精密第一次股权转让: 原股东金光军将全部股权58万元转让给黄道选;	公司处于创立阶段,出资人对于公司发展方向和经营业务产生的分歧导致股权调整。	经项目组核查,该处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股权清晰。

		原股东王真将其部分股权5万元转让给王良福；		
中天精密(股份合作制企业)	2005年8月1日	<p>中天精密第二次股权转让:</p> <p>原股东黄道选将全部股权58万元转让给王良福；</p> <p>原股东王真将其全部股权45万元转让给王良福；</p> <p>第一次增资:</p> <p>王良福以货币出资298.4万元；</p> <p>金光军以货币出资101.6万元；</p>	随着公司规模的发展,需要增加投资和扩大规模,公司原股东黄道选和王真出于公司发展的判断和自身的资金状况,与王良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良福受让其所持有的股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项目组核查,该处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股权清晰。
永鼎有限	2008年4月2日	<p>永鼎有限第一次增资:</p> <p>王良福以货币出资537.6万元；</p> <p>金光军以货币出资134.4万元；</p>	扩大生产规模,购置长期资产	已实际出资,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永鼎有限	2009年12月25日	<p>永鼎有限第二次增资:</p> <p>金敬辉以货币出资208万元；</p>	扩大生产规模,购置长期资产	已实际出资,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永鼎有限	2011年5月30日	<p>永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p> <p>金敬辉将166.4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王良福,将41.6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金光军；</p>	基于股东个人意愿,同时基于减少股东人数、简化股东结构的考量,金敬辉将股权转让给王良福和金光军。	经项目组核查,该处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股权清晰。

永鼎有限	2011年8月16日	永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良福将其832.8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王超;	王超为王良福的儿子,王良福基于个人意愿将股权转让给王超。	经项目组核查,该处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股权清晰。
永鼎有限	2011年12月16日	永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金光军将277.6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王良福; 王超将277.6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王良福; 王超将555.2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金敬辉;	公司运营过程中,股东们认为由王良福作为公司第一个股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故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恢复了王良福第一大股东的地位。	经项目组核查,该处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股权清晰。
永鼎有限	2015年7月2日	永鼎有限第三次增资: 金敬辉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王良福以货币出资300万元。	改善资本结构,偿还借款	已实际出资,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永鼎有限	2015年11月20日	永鼎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金敬辉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以188.8万元价格转让给王良才; 王良福将其持有的2%股权以37.76万元价格转让给王良才; 王良福将其持有5.915%的股权以111.6752万元价格转让给董官友; 王良福将其持有的7%的股权以132.16万元	本次转让目的,旨在将自永鼎有限设立以来产生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所有实际持有股权的权利人都已持有对应股权,并出现在股东名册内。公司对于各股东的股权确权工作已经完成(历次股权代持的详细情况,历史沿革部分有详细表述。)	经项目组核查,该处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股权清晰。

		价格转让给李士杆； 王良福将其持有的 4.35%的股权以82.128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超； 王良福将其持有的 3.5%的股权以66.08万 元价格转让给金良满。		
--	--	--	--	--

（二）中天精密设立

1999年6月3日，中天精密经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设立时企业名称为台州市中天精密铸钢厂，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0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注册地址为临海市杜桥镇前王村，注册号为3310821006447，经营范围为“主营铸钢及其配件制造，兼营废旧物资回收”。

1999年6月3日，临海审计事务所出具了临审事验字【1999】第1163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1999年6月3日止，中天精密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108万元。中天精密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光军	58.00	58.00	53.70	货币
2	王真	50.00	50.00	46.30	货币
合计		108.00	108.00	100.00	-

（三）中天精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11月20日，中天精密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议讨论作出如下决议：原股东金光军将全部股权58万元转让给黄道选；原股东王真将其部分股权5万元转让给王良福；企业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企业承担。王真出资45万元，黄道选出资58万元，王良福出资5万元。并对企业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0年11月20日，金光军与黄道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0年12月26日，王真与王良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金光军	黄道选	58.00	58.00

2	王真	王良福	5.00	5.00
---	----	-----	------	------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天精密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道选	58.00	58.00	53.70	货币
2	王真	45.00	45.00	41.67	货币
3	王良福	5.00	5.00	4.63	货币
合计		108.00	108.00	100.00	

中天精密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1 年 1 月 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中天精密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1 日，中天精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真、黄道选将两人合计 103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王良福；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8 万元变更为 508 万元，新增资本由王良福以货币出资 298.4 万元，金光军以货币出资 101.6 万元，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黄道选	王良福	58.00	58.00
2	王真	王良福	45.00	45.00

2005 年 8 月 1 日，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台合会事（2005）验资第 27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5 年 7 月 28 日，中天精密已收到王良福、金光军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中天精密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良福	406.40	406.40	80.00	货币
2	金光军	101.60	101.60	20.00	货币
合计		508.00	508.00	100.00	

中天精密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5 年 8 月 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 中天精密改制为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临海市永鼎钢制履带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4 日，中天精密股东会同意将中天精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临海市永鼎钢制履带有限公司，选举王良福为公司执行董事、

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选举金光军为公司监事。

2007年11月5日，临海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衡评报[2007]052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中天精密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7,243,669.37元。

2007年12月4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衡会验[2007]136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07年9月30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合计人民币508万元，均以净资产折合资本508万元。

永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良福	406.40	406.40	80.00	净资产
2	金光军	101.60	101.60	20.00	净资产
合计		508.00	508.00	100.00	

永鼎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7年12月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号变更为331082000008494。

1997年国家体改委公布的《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第四条指出：“股份合作制企业是独立法人，以企业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主要由本企业职工个人出资，出资人以出资额为限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关于第六项关于积极完善股份合作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乡村集体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后，要建立和完善企业组织制度、收益分配制度和财务审计制度，切实保障企业出资者、经营者、劳动者各方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股份合作企业改制不同于乡村集体企业改制。在股份合作制企业中，根据权利义务对等的基本原则，出资人以出资额为限承担企业的债务，那么出资人也应当以出资额为限享有企业相应的股份。即，在这种合作模式下，出资人既是企业的职工也是企业的所有者。从这个层面来说，股份合作制企业不等同于集体所有制企业，它是一种包含了资本合作的特别组织形式。

根据浙江省关于印发《股份合作企业改制操作意见》的通知，一、股份合作企业改制，应采取公司制形式，并办理变更登记。股份合作企业应以评估后净

资产折股，折合股份不得高于企业净资产，折合股份如低于净资产，差额部分列入改制后公司的资本公积，不得收回。企业净资产如低于改制后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股东应当按《公司法》要求追加投资。

股份合作企业改制为公司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 （一）召开企业股东大会（即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同意改制的决定；
- （二）委托依法设立的会计事务所对企业整体资产进行评估；
- （三）股东大会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对产权进行界定；
- （四）产权转让或折合入股；
- （五）制定改制方案；
- （六）股东大会或主管部门批准改制方案（涉及集体资产由主管部门批准）；
- （七）委托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证注册资本；
- （八）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经项目组核查后认为，中天精密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是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变更，且评估资产不低于折股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企业改制时依法履行了内部和监管部门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政府政策，没有损害企业员工的利益，且公司设立至今，项目组未发现因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损害职工利益的原因产生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故项目组认为出资人改制符合法律法规，并且程序合法、完备。

（六）永鼎有限第一次变更名称

2007年12月17日，永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永鼎钢制履带有限公司。

永鼎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7年12月1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永鼎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4月1日，王良福、董官友、王良才三人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董官友、王良才委托王良福作为两人出资的名义持有人。其中，董官友出资132.16万、王良才出资108.8432万、王良福296.5968万。

2008年4月2日，永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72万元，

注册资本由 508 万元变更至 1180 万元，新增资本中王良福以货币出资 537.6 万元，金光军以货币出资 134.4 万元，67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同意公司营业期限延长到 2029 年 6 月 2 日。2008 年 4 月 3 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衡会验[2008]02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2 日，永鼎有限已收到王良福、金光军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72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永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良福	944.00	944.00	80.00	净资产、货币
2	金光军	236.00	236.00	20.00	净资产、货币
合计		1180.00	1180.00	100.00	

变更后永鼎有限的股权结构明细为：

序号	名义股东	所占股权 (万股)	股权明细 (万股)	实际权利人
1	王良福	944.00	702.9968	王良福
			132.16	董官友
			108.8432	王良才
2	金光军	236.00	236.00	金光军
合计		1180.00	1180.00	-

永鼎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 永鼎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2 月 25 日，永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8 万元，注册资本由 1180 万元变更至 1388 万元，新增资本中金敬辉以货币出资 208 万元，20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临海市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万信验字[2009]07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29 日，永鼎有限已收到金敬辉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8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永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良福	944.00	944.00	68.01	货币
2	金光军	236.00	236.00	17.00	货币
3	金敬辉	208.00	208.00	14.99	货币
合计		1388.00	1388.00	100.00	

永鼎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9年12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 永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注册地址

2011年5月9日，金敬辉、王良福、金光军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由金敬辉将自有股权分别转让给王良福166.40万元、金光军41.60万元，委托两人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

2011年5月30日，永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敬辉将166.4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王良福，将41.6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金光军；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临海市杜桥镇洋浦路；选举王良福为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选举金光军为监事。2011年6月8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金敬辉	王良福	166.40	166.40
2	金敬辉	金光军	41.60	41.60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良福	1110.40	1110.40	80.00	货币
2	金光军	277.60	277.60	20.00	货币
合计		1388.00	1388.00	100.00	

股权转让后，永鼎有限的股权转让明细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股权(万股)	股权明细(万股)	实际权利人
1	王良福	1110.40	702.9968	王良福
			132.16	董官友
			108.8432	王良才
			166.40	金敬辉
2	金光军	277.60	236.00	金光军
			41.60	金敬辉
合计		1388.00	1388.00	-

2011年6月18日 金光军将其所持有的股权236万股全部转让给金敬辉，并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由金敬辉委托金光军代为持有该236万股，故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相应的股东变更。

股权转让后，永鼎有限的股权转让明细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股权(万股)	股权明细(万股)	实际权利人
1	王良福	1110.40	702.9968	王良福
			132.16	董官友
			108.8432	王良才
			166.40	金敬辉
2	金光军	277.60	277.60	金敬辉
合计		1388.00	1388.00	-

永鼎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1年6月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永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6日，王良福、王超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王良福将代为持有的王良才、董官友、金敬辉的全部股权，以及自有的425.3968万股转让给王超代为持有。

2011年8月16日，永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良福将其832.8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王超。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王良福	王超	832.80	832.80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良福	277.60	277.60	20.00	货币
2	金光军	277.60	277.60	20.00	货币
3	王超	832.80	832.80	60.00	货币
合计		1388.00	1388.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鼎有限的股权结构明细为：

序号	名义股东	股权(万股)	股权明细(万股)	实际权利人
1	王良福	277.6	277.60	王良福

2	金光军	277.6	277.60	金敬辉
3	王超	832.8	108.8432	王良才
			132.16	董官友
			425.3968	王良福
			166.40	金敬辉
合计		1388.00	1388.00	-

永鼎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永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6 日，永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王良福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选举金敬辉为总经理；同意金光军将 277.6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王良福；同意王超将 277.6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王良福；同意王超将 555.2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金敬辉。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王超	王良福	277.60	277.60
2	王超	金敬辉	555.20	555.20
3	金光军	王良福	277.60	277.60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良福	832.80	832.80	60.00	货币
2	金敬辉	555.20	555.20	40.00	货币
合计		1388.00	1388.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日，王良福与王良才、董官友、金敬辉重新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在保证各实际权利人持股数量不变的前提下，对王良福、金敬辉所代为持有的股权比例进行了调整。此后，永鼎有限的股权结构明细变更为：

序号	名义股东	股权（万股）	股权明细（万股）	实际权利人
1	王良福	832.80	702.9968	王良福
			108.8432	王良才
			20.96	董官友
2	金敬辉	555.20	444.00	金敬辉

			111.20	董官友
合计		1388.00	1388.00	-

永鼎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11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二）永鼎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2 日，王良福、王良才、董官友、李士杆、王超、金良满、金敬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计划名义上金敬辉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王良福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向公司注资 500 万元，其中王良才实际出资 117.7168 万，李士杆实际出资 111.6752，王超实际出资 82.128 万，金良满实际出资 66.08 万，金敬辉实际出资 122.4 万。

2015 年 7 月 17 日，永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388 万元变更至 1888 万元，新增资本中金敬辉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王良福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15 年 8 月 15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了中天运（浙江）[2015] 验字第 00000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永鼎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永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良福	1,132.80	1,132.80	60.00	货币
2	金敬辉	755.20	755.20	40.00	货币
合计		1888.00	1888.00	100.00	

本次增资后，永鼎有限的股权结构明细为：

序号	名义股东	股权（万股）	股权明细（万股）	实际权利人
1	王良福	1132.80	702.9968	王良福
			37.76	王良才
			132.16	董官友
			111.6752	李士杆
			82.128	王超
			66.08	金良满
2	金敬辉	755.20	566.40	金敬辉
			188.80	王良才
合计		1888.00	1888.00	-

永鼎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

（十三）永鼎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0日，永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金敬辉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以188.8万元价格转让给王良才，王良福将其持有的2%股权以37.76万元价格转让给王良才，王良福将其持有的5.915%的股权以111.6752万元价格转让给董官友，王良福将其持有的7%的股权以132.16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士杆，王良福将其持有的4.35%的股权以82.128万元价格转让给王超，王良福将其持有的3.5%的股权以66.08万元价格转让给金良满。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王良福	7,029,968.00	37.24	自然人	货币
2	金敬辉	5,664,000.00	30.00	自然人	货币
3	王良才	2,265,600.00	12.00	自然人	货币
4	董官友	1,321,600.00	7.00	自然人	货币
5	李士杆	1,116,752.00	5.91	自然人	货币
6	王超	821,280.00	4.35	自然人	货币
7	金良满	660,800.00	3.50	自然人	货币
合计		18,880,000.00	100.00		

永鼎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11月2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已将自永鼎有限成立以来产生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所有实际持有股权的权利人都已持有对应股权，并出现在股东名册内。公司对于各股东的股权确权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曾发生的多次股权转让行为、代持行为皆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确认书等法律文件。经核查，公司股权清晰，无股权权属纠纷和转让价款纠纷。

公司成立时间较早，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股东对于公司治理和股权结构的合规性缺乏深刻认识，公司历史上发生较多数次的股权代持。股权代持行为主要基于下述的三个原因：第一，王良福从事铸造行业多年，在当地铸造行业有一定的声誉和影响力，由王良福持有公司大部分股份能够帮助公司吸引到更多的业务合作机会。第二，有限公司阶段，通过股权代持，能够将公司的股权结

构变得简单清晰，同样有助于公司在行业内拓展业务合作机会。第三，根据有限公司阶段王良福等股东的个人意愿，在有限公司运营阶段不希望公司内存在太多的股东，这既保证了公司在发生股权变更时减少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次数，也令公司大股东能更便捷的管理公司重大事项。

历次代持的解除有三个阶段：第一阶段，金光军实际出让全部永鼎有限的股权；2011年6月18日，金光军将其所持有的股权236万股全部转让给金敬辉，并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由金敬辉委托金光军代为持有该236万股，故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相应的工商变更，至此，金光军实质上不再实际持有永鼎有限的股权；2011年12月16日，金光军将名义上所有的277.6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良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金光军的股权代持正式解除。

第二阶段，2011年12月16日王超将名义上所有的832.8万元出资中的277.6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王良福、555.2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金敬辉。并于2011年11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王超的股权代持正式解除。

第三阶段，其他股东正式解除代持行为，还原真实股权持有状态。2015年11月20日，永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金敬辉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以188.8万元价格转让给王良才，王良福将其持有的2%股权以37.76万元价格转让给王良才，王良福将其持有的5.915%的股权以111.6752万元价格转让给董官友，王良福将其持有的7%的股权以132.16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士杆，王良福将其持有的4.35%的股权以82.128万元价格转让给王超，王良福将其持有的3.5%的股权以66.08万元价格转让给金良满，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已将自永鼎有限设立以来产生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所有实际持有股权的权利人都已持有对应股权，并出现在股东名册内。

（十四）永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18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浙江）[2016]普字第00007号《审计报告》，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6,026,236.16元；

2016年1月20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出具中天和资产（浙江）【2016】评字第00001号《评估报告》，确认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8,159.74万元。

2016年1月20日浙江永鼎钢制履带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拟定股改后公司名称为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

金属履带锻造件、机械零部件、铸钢及其配件制造”变更为“新型减重铁齿研发，防滑铁齿研发，防滑橡胶履带研发、农用车连接器，金属履带锻造件、机械零部件、铸钢及其配件制造”。经营范围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同时通过了整体变更的具体折股方案。同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浙江）[2016]验字第 000002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止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将浙江永鼎钢制履带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18,8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实收资本为 18,880,000.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溢价部分 7,146,236.1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2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日，股份公司发起人王良福、金敬辉、王良才、董官友、李士杆、王超、金良满签署了《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6,026,236.16 元中的 18,88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8,88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80,000.00 元，余额 7,146,236.1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8,880,000.00 元。上述出资情况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中天运（浙江）[2016]验字第 00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王良福	7,029,968.00	37.24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	金敬辉	5,664,000.00	30.00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	王良才	2,265,600.00	12.00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	董官友	1,321,600.00	7.00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5	李士杆	1,116,752.00	5.91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6	王超	821,280.00	4.35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7	金良满	660,800.00	3.50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8,880,000.00	100.00	-	-

2016 年 2 月 14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704742344J，营业期限从 1999 年 6 月 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农、林机械用橡胶履带、通用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

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司整体变更无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不涉及所得税事项，折合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符合“整体变更设立”要求；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王良福	董事长	2016.2.5	3	是
2	王良才	董事	2016.2.5	3	是
3	李士杆	董事	2016.2.5	3	是
4	王超	董事	2016.2.5	3	是
5	金敬辉	董事	2016.2.5	3	是

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董官友	监事会主席	2016.2.5	3	是
2	余利君	监事	2016.2.5	3	否
3	金扬才	职工监事	2016.2.5	3	否

董官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余利君，男，1969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路桥中学，高中学历。1987年9月至1990年6月，自由职业；1990年7月至1991年6月，在上海工艺研究所学习；1991年7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温岭泽国精密

铸造厂，任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01年7月，在浙江大学材料系学习；2001年11月至2008年12月，自谋职业；2009年1月至2013年9月11日，就职于温岭万星精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9月11日辞去在温岭万星精铸有限公司所任职务，自2013年9月18日起至2014年4月17日，就职于浙江美德光学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自2014年4月17日至今担任浙江美德光学有限公司监事。自2016年2月14日起，担任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金扬才，男，1950年11月7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毕业于温岭师范学校（现更名为台州学院）。1971年2月至1976年8月在山项小学教书。1976年9月至1983年8月在山项中学教书。1983年9月至1985年7月在温岭师范学校进行深造。1985年8月至2011年7月在杜桥小学教书，并于2011年8月在杜桥小学退休。2011年9月2016年2月，就职于浙江永鼎钢制履带有限公司任行政专员。自2016年2月14日起，担任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金敬辉	总经理	2016.2.5	3	是
2	王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6.2.5	3	是
3	李士杆	副总经理	2016.2.5	3	是
4	方水明	副总经理	2016.2.5	3	否
5	金良满	财务总监	2016.2.5	3	是

金敬辉、王超、李士杆、金良满，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方水明，男，1972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广告设计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3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广东万家乐电器任人事主管/物控主管/营销策划；2000年12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台湾天宇顾问公司任助理培训师、培训师、营销总监、人力资源培训师、内部全面管理控制顾问师；2005年3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华锐管理顾问公司任企业管理顾问师/培训师；2007-2009年就职于上海立马电动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2011年自谋职业，2011年10月至2016年2月在浙江永鼎钢制履带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自2016年2月14日起，担任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121.82	10,502.16	10,169.2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02.62	1,403.73	1,096.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02.62	1,403.73	1,096.85
每股净资产（元）	1.38	1.01	0.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8	1.01	0.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29	86.63	89.21
流动比率（倍）	0.62	0.61	0.56
速动比率（倍）	0.40	0.40	0.36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415.07	6,654.93	6,729.19
净利润（万元）	587.66	192.05	-139.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7.66	192.05	-13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4.96	205.99	-143.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4.96	205.99	-143.15
毛利率（%）	25.08	19.08	12.44
净资产收益率（%）	34.62	16.10	-1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05	17.27	-1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14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14	-0.1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60	3.72	4.16
存货周转率（次）	3.22	3.89	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4.86	1,586.27	-1,228.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1.14	-0.89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按照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3、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4、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5、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计算；

6、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7、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9、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票据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计算；

11、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

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朋
项目小组成员：刘朋、柯木玲、罗焯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红娜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1 层
联系电话：021-68867180
传真：021-68867181
经办律师：尤挺辉、刘欣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祝卫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2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彦臣、陈新胜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雍春梅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168 号 1109 室
联系电话：0571-85865200
传真：0571-85865255
经办注册评估师：雍春梅、李巧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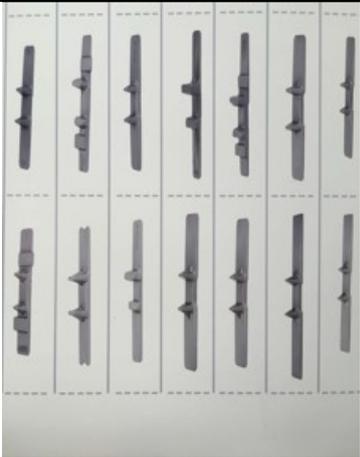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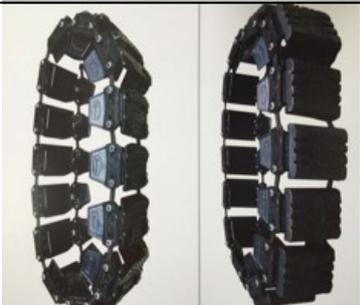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履带、锻造件及铸钢件的制造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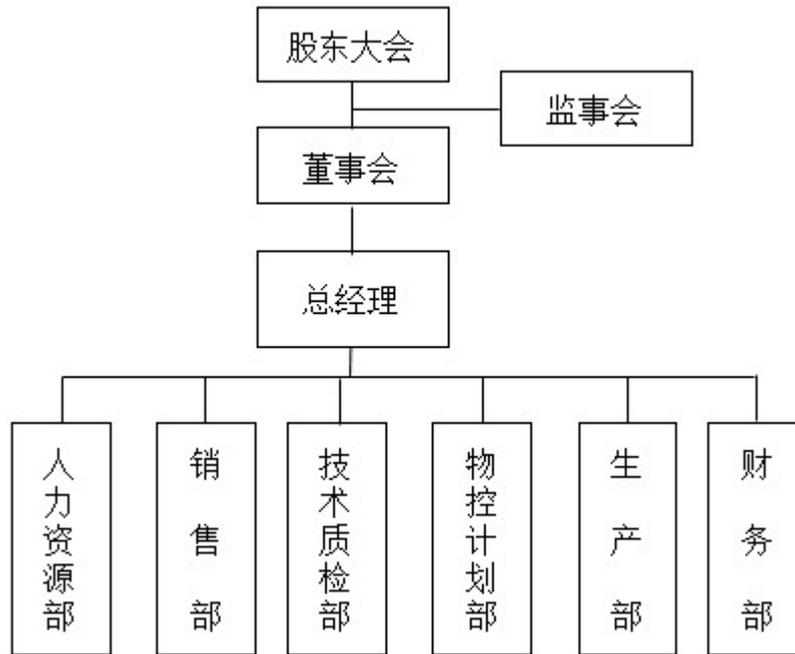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橡胶履带铁齿嵌件及钢制履带。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	图例
1	橡胶履带铁齿嵌件	增加受力面积，提高车辆通过性，保护轮胎。	
2	钢制履带	增加橡胶履带强度，稳定性及使用寿命。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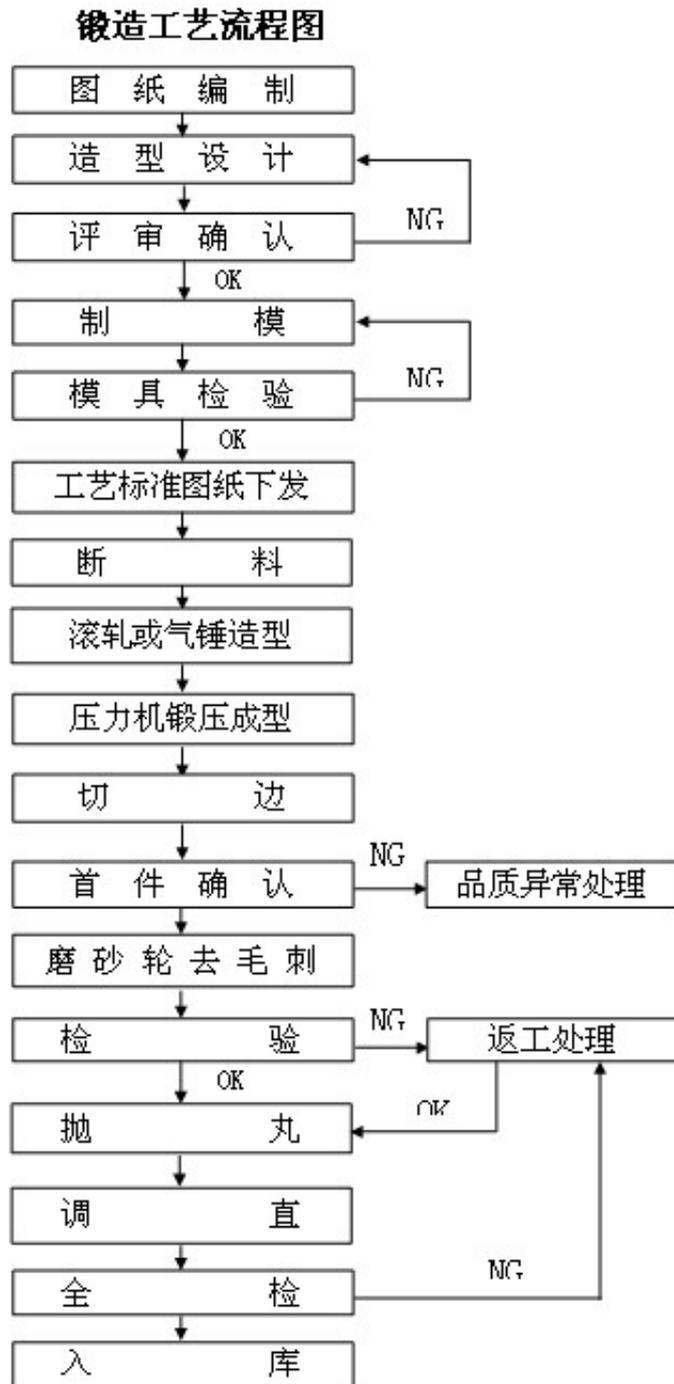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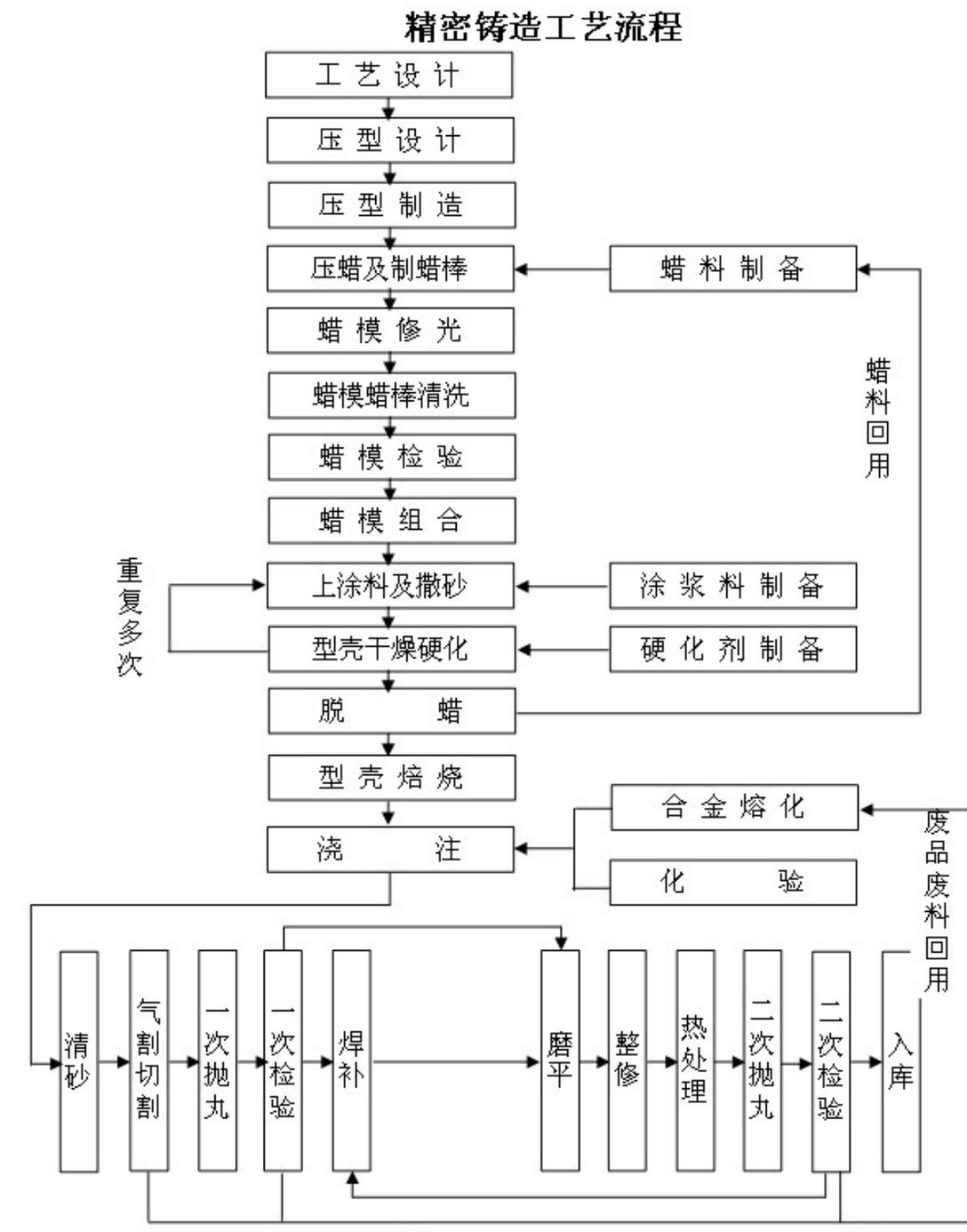
公司组织结构明确，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决定公司日常重大事项，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事务的处理。公司下设人力资源部、销售部、技术质检部、物控计划部、生产部、财务部，各部门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共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锻造工艺流程



2、精密铸造工艺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技术

(1) 精密铸造。公司采用半自动水玻璃硬化技术，自主研发对各道工序彻底改造：①注蜡自动升降冷却，单位时间的产量比传统工艺注蜡多出1倍，且工人不湿手，减轻了劳动强度；②制壳采用半自动硬化技术，型壳质量稳定、产量高，减轻工人劳动强度，硬化剂不外滴、不湿手、无粉尘；③型壳蒸汽脱蜡比传统工艺脱蜡省天然气、不落砂，工艺更加环保，且提高了产品的成品率；④浇注时型壳不填砂箱，浇注完毕用铲车铲出，透气性好、不容易掉砂，有利于提高产

品质量、减轻劳动强度、减少粉尘；⑤退火炉采用天然气和电力进行加热，比传统退火工艺节省成本，更能保证温度均匀，提高了产品在车床上的易加工性，增强了产品抗冲击、抗拉的强度，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公司技术人员经过多年研发和经验积累，除经自对各道工序进行技术改造外，对出口钢履带托架、钢板等产品，自主研发塞砂工艺，降低型壳的残留强度，铸件内腔易清砂、不鼓起、不易钢水渗出，大大提高铸件的成品率，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另外，公司自主研发的中频熔炼炉筑炉、补炉工艺，通过多年经验积累，对筑炉材料进行调整，提高了中频炉使用寿命，节约筑炉成本，增加钢水量，降低了整体铸造成本。

(2) 锻造。公司经过多年研发，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锻造设备进行改造：①将原加热所使用的反射炉改为中频炉，产量提高 1 倍左右，产出锻件表面光洁度好、无污染；②在空气锤造型的基础上增加滚轧造型，造型速度快、无压痕，减轻工人劳动强度；③摩擦压力机 1 次成型，使产出比传统工艺下的产出多 2 倍左右，提高钢材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大大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

(3) 热处理。公司引进国内先进的封闭式全自动网带炉，比传统手工淬火快两到三倍，而且炉内温度均匀稳定、卫生无污染，也减轻了工人的劳动强度。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硬度的要求，针对不同钢号的产品，自主配制不同的淬火液，确保产品无裂痕、表面光洁度好、硬度均匀，抗拉、抗冲击、抗弯等机械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2、模具开发及产品设计

由于公司各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产品的形状、性能要求也不同，公司与客户进行新产品合作时，主要依据客户的铸造或锻造要求及其提供的图纸，由公司进行模具开发、产品设计及机械性能测试。公司在产品设计上的主要技术是为客户提供的图纸进行数据分析和产品开发试验，通过形状、尺寸、抗拉、抗弯、抗冲击等性能测试，确保新产品达到客户的质量要求。

3、原材料标准及配方

为确保铸造、锻造原材料满足使用要求，公司制定了各类原材料的技术标准。公司制定了符合自身工艺条件钢材、废钢、铸造用的增碳剂、硅铁、锰铁、铬铁、水玻璃、耐火泥、石英砂、石英粉、淬火剂等主要原材料的技术参数。同时，公司通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创新，掌握了各类原材料的配方，以适应原材料的化学成份差异及客户对产品性能、质量的要求。

4、产品检测

公司产品质量检测方法完善，配备了先进的检测设备和专业的检测人员，并制定了《水玻璃检验标准》、《石英砂检验标准》、《铸件检验标准》、《锻件检验标准》、《硬度检测标准》、《化学元素分析标准》、《车间各工段产品检验标准》、《机械性能检测标准》等一系列质量检测制度。质量检测中心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保证采购原材料符合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实际生产过程中还要随时对原材料进行炉前、炉后化验及淬火硬度的检测，对每个产品整形、试压检测，并对相关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存档。公司具备完善的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增强了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信心，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	专利权期	取得方式
1	履带铁齿嵌件	外观设计	200830328710.2	2008.12.23 至 2018.12.22	原始取得
2	一种运行平稳轻型铁齿	实用新型	201520554279.8	2015.7.28 至 2030.7.27	原始取得
3	铁齿	实用新型	201520559201.5	2015.7.29 至 2030.7.28	原始取得
4	一种轻型铁齿	实用新型	201520565518.X	2015.7.28 至 2030.7.27	原始取得
5	一种运行平稳防滑铁齿	实用新型	201520561202.3	2015.7.28 至 2030.7.27	原始取得
6	一种减重铁齿	实用新型	201520561230.5	2015.7.28 至 2030.7.27	原始取得
7	铁齿	实用新型	201520561414.1	2015.7.29 至 2030.7.28	原始取得
8	一种弧形铁齿	实用新型	201520631874.7	2015.8.20 至 2030.8.19	原始取得
9	一种运行平稳减重铁齿	实用新型	201520552939.9	2015.7.28 至 2030.7.27	原始取得
10	一种新型铁齿	实用新型	201520561177.9	2015.7.28 至 2030.7.27	原始取得
11	一种新型平稳铁齿	实用新型	201520554244.4	2015.7.28 至 2030.7.27	原始取得

12	防滑铁齿	实用新型	20120554806.5	2015.7.28 至 2030.7.27	原始取得
13	一种防滑铁齿	实用新型	201520554836.6	2015.7.28 至 2030.7.27	原始取得

2、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取得商标。

3、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了由国际顶级域名权威机构 ICANN 发布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该证书显示，公司拥有域名 zjydzg.com。该域名的注册时间为 2010 年 5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

5、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类型	他项权利
1	永鼎有限	临杜国用 (2009) 第 6435 号	临海市 杜桥镇 前王村	5644.22	3615m ² , 自 1993 年 8 月 2 日 至 2043 年 8 月 1 日; 2044.84m ² , 自 199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6 年 12 月 29 日	工业用地	-
2	永鼎有限	临杜国用 (2012) 第 0161 号	临海市 杜桥镇 洋平村	21899.36	2008 年 6 月 4 日至 2058 年 6 月 3 日	工业用地	最高额抵 押
3	永鼎有限	临杜国用 (2012) 第 0162 号	临海市 杜桥镇 洋平村	10096.08	2008 年 6 月 4 日至 2058 年 6 月 3 日	工业用地	最高额抵 押

2012 年 3 月 20 日，永鼎股份前身浙江永鼎钢制履带有限公司与临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泰信用社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浙江永鼎钢制履带有限公司临杜国用（2012）第 0161 号土地和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 176891 号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最高主债权额 37,550,000.00 元。合同期限为：2010 年 6 月 24 日到 2017 年 3 月 20 日。

2015年7月7日，永鼎股份前身浙江永鼎钢制履带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浙江永鼎钢制履带有限公司以临杜国用（2012）第0162号土地和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76892号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最高主债权额21,480,000.00元。合同期限为：2015年7月7日至2018年7月7日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CAS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3年12月31日	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IIIJX台201300490	至2016年12月30日	三级企业（机械）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2015年7月23日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浙JE2015B0214	至2017年12月31日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年3月2日	临海市商务局	01879149	长期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年3月2日（核发新证）	台州海关	3311963680	长期	可作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CAS认证证书	2014年3月27日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11714QU0181-03R1M	至2017年3月26日	ISO9001:2008；钢制履带及橡胶履带配件（铁齿）的生产和销售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005年2月23日	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总局	704742344	至2018年5月23日	用于自理报检企业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备案之用。

1、环保

2010年1月，永鼎有限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出具了“浙江永鼎钢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9500吨锻件、6000吨铸钢件等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向环保部门提交了该报告表。

2010年4月7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临环审[2010]53号”《关于浙江永鼎钢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9500吨锻件、6000吨铸钢件等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一、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杜桥镇洋平村建设。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GB12523-90）中的相关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耗氧量环境排放总量为0.84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0.126吨/年，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排放量可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随着新环保法的实施，公司按照环保法的要求加强环保投入，并与环境保护部门协调办理排污许可证，2015年6月5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永鼎钢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9500吨锻件、6000吨铸钢件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本项目根据《台州市金属熔炼行业环境污染整治指导意见》（台环保[2011]113号）以及《临海市金属熔炼行业管理意见》，企业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环保提升整治工程设计方案，并根据方案要求进行整治提升，现整治结束，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2015年7月23日，企业根据环评批复的要求办理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浙JE2015B0214，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7月2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黑色金属铸造业，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取得的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介绍

1) 2013年12月31日，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AQB III JX 台 201300490”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0日；

2) 2011年6月15日，临海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了备案号为“330000WYS110014819”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3) 2011年7月15日, 临海市气象局颁发的编号为“浙雷验临字[2011]第0056号”建设项目防雷验收合格证。

经过项目组核查, 公司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且没有相关许可和认证已到期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上述资料能够充分证明公司已经取得了与安全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 其各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也取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验收。

(2) 公司的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介绍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经项目组核查, 公司在全公司层面设置了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这些管理制度包括: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教育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整改制度》等;

2) 安全生产的专人管理制度。经项目组核查, 公司在各级治理层面上都设置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制度, 包括《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与职责》等制度。

3) 安全生产的巡查措施。经项目组核查, 公司对所有生产运营一线部门实行每个工作日巡查制度, 对重点安全生产部门和岗位实行每个工作日多次巡查制度。

4) 安全生产重点设施和设备的定期安全生产保养措施。包括《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测制度》、《生产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新设备设施验收及旧设备设施拆除报废制度—生产设备设施验收管理制度》等制度。

5) 其他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措施。项目组核查了解到, 除了上述制度外, 公司还设置了定期的生产安全自查和第三方评估检查制度、重点岗位和设施的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制度、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措施财务保障制度。

经过项目组核查, 公司针对日常生产经营各环节制定了上述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的各种制度, 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 未发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环节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规定的情形。同时, 临海市杜桥镇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于2016年1月25日出具的证明, 确认公司报告期内,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质量标准

目前, 公司的产品执行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有《优质碳素结构钢技术条件》(GB699-88)、《合金结构钢技术条件》(GB3077-88)。报告期内, 公司未因质量标准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并已取得杜桥镇质量技术监督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

明。

4、消防

2011年6月15日，临海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1—#3厂房、宿舍楼、综合楼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330000WYS110014819。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未出现消防事故，未受到消防大队的处罚。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办公设备。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的中天运（浙江）[2016]审字第00007号净资产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	20	42,909,393.31	8,394,996.15	34,514,397.17	80.95%
机器设备	10	18,589,016.75	9,479,686.58	9,109,330.17	49.00%
运输设备	4	3,127,496.65	2,513,149.27	614,347.38	19.64%
办公设备	10	297,718.04	113,834.92	183,883.12	61.76%
合计		64,923,624.75	20,501,666.91	44,421,957.84	

2、房屋及建筑物

(1)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永鼎有限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44205号	临海市杜桥镇前王村中心路北段	1,571.12	
2	永鼎有限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44207号	临海市杜桥镇前王村中心路北段	735.46	
3	永鼎有限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44208号	临海市杜桥镇前王村中心路北段	582.18	
4	永鼎有限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76891号	临海市杜桥镇洋平村	16,395.80	最高额抵押
5	永鼎有限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76892号	临海市杜桥镇洋平村	5,265.16	最高额抵押

2012年3月20日，永鼎股份前身浙江永鼎钢制履带有限公司与临海市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银泰信用社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浙江永鼎钢制履带有限公司临杜国用（2012）第 0161 号土地和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 176891 号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最高主债权额 37,550,000.00 元。合同期限为：2010 年 6 月 24 日到 2017 年 3 月 20 日。

2015 年 7 月 7 日，永鼎股份前身浙江永鼎钢制履带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浙江永鼎钢制履带有限公司以临杜国用（2012）第 0162 号土地和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 176892 号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最高主债权额 21,480,000.00 元。合同期限为：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18 年 7 月 7 日

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永鼎钢制履带有限公司），系由浙江省台州市市场监管部门管辖，依法设立并合法经营的企业。经核查，公司存在如下未能办理产权证的固定资产：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坐落	情况备注
1	标准厂房	杜桥镇前王村“临杜国用（2009）第 6435 号土地	不作为生产经营使用，处于闲置状态，面积为 4100 m ²
2	装配车间	杜桥镇洋平村“临杜国用（2012）第 0162 号土地	不作为生产经营使用，属于临时仓储房，面积为 2998 m ²

上述闲置厂房和临时仓储房由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出资修建，由于该等建筑仅作为厂区内临时仓储配套使用，不作为主要的经营场所，故未及时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亦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但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永鼎机械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其亦未收到上述房产的拆除通知，公司在整体规划完成之前可长期使用，短期内无拆除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王良福出具承诺，将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担位于厂区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第一偿付责任。

此外，根据临海市国土资源局房管局、临海市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临海市城市建设检查大队城建局等有关单位开具的证明，上述闲置厂房和临时仓储房系由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出资修建，由于该等建筑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亦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但截至上述证明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未因此受

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为支持公司发展，相关主管部门暂未对公司进行有关调查和处罚，或者要求企业拆除。

公司目前已与建筑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正积极准备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履行报建手续，政府承诺与公司协调配合，尽快帮助公司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在产权证办妥之前，公司因上述部分闲置厂房和车间拆除工作以及可能遭致的处罚而受到损失的，仍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良福及公司一致行动人承担不可撤销的第一偿付责任，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良福及公司一致行动人王良才、王超针对上述闲置厂房和车间未办妥产权证问题出具《补充承诺声明》，作为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一致行动人承诺，承认和承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良福出具的《关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相关用途、处罚及拆（搬）迁费用的说明》中的偿付责任的承诺，并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担位于厂区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不可撤销的第一偿付责任。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自本《补充承诺声明》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公司支付未办妥产权证闲置厂房及车间造价 10%的金额作为责任履行保证金。

（2）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租赁房屋。

（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 250 人。公司在职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7	2.8%	50 岁以上	90	36%	博士生	0	0
财务人员	3	1.2%	40-50 岁	96	38.4%	研究生	0	0
营销人员	5	2%	30-40 岁	38	15.2%	本科	5	2%
技术人员	3	1.2%	20-30 岁	26	10.4%	专科	7	2.8%
生产人员	223	89.2%	20 岁以下	-	-	高中以下	238	95.2%
合计	250	100.00	合计	250	100.00	合计	250	100.00

经核查，公司已与全部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出具之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公司已为 123 位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会基本保险。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册员工主要原因是：1、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中，其中 3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其已超过缴纳社会保险的年龄；2、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中，其余人员因自身原因，自愿申请不缴纳社会保险。经核查，该部分员工已出具《缴纳社会保险说明》明确自愿放弃办理社会保险。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今依照法律法规建立社会保险账户，能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的义务，无欠缴社会保险记录，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挂牌公开转让股份之前任何期间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基本保险）进行补缴并承担处罚责任的，实际控制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处罚责任。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黄道选，男，1959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毕业于桃渚中学，初中学历。1975年9月至1987年12月，自谋职业；1988年2月至1990年6月，台州眼镜片厂从事加工工作；1990年6月至1999年6月，在浙江熔模厂从事质检工作；1999年6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永鼎钢制履带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职员、车间主任、技术质检部部长。

王志强，男，1978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杜桥中学，高中学历。1996年7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浙江黄岩三洋机械厂，模具锻造工；2002年3月至今，浙江永鼎钢制履带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质检部副部长。

王贡富，男，1981年1月19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浙西分校机电一体化，专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9年10月在黄岩熔模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在浙江圣固铸造有限公司任品质部经理。2011年12月至今在浙江永鼎钢制履带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检部任质检主管。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 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关键员工均已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以下措施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员工的稳定性：

1) 企业人才管理与企业文化建设相结合，定期举行全体员工活动、评选优秀员工等，形成企业文化的良好氛围；

2) 在制度和保障方面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开拓市场为其提供施展才华的舞台；

3) 提供各种培训机会和继续深造的机会，用于更新知识结构，使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够不断学习新知识、提高技能。

3、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员工人数合理，学历、年龄构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成立于1999年，经过近二十年发展，公司的人员结构主要以40岁以上员工为主，一方面公司属于制造行业，生产一线的员工的经验积累对于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效率具有重要作用，目前的人员结构与公司的资产、业务具有较好的匹配性。随着公司规模和技术水平的发展，公司将适时的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并且开始重视高学历、高素质人才的招聘和培养，实现高学历人才与高度生产自动化的匹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对公司技术研发具有重要作用，能够胜任其岗位职责，并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产品名称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铸造件	11,063,445.18	17.25	16,347,834.05	24.56	15,490,903.68	23.02

锻造件	45,077,847.22	70.27	44,891,620.28	67.46	49,121,171.39	73.00
钢制履带件	8,009,398.97	12.49	5,309,843.05	7.98	2,679,853.63	3.98
合计	64,150,691.37	100.00	66,549,297.38	100.00	67,291,928.70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农机行业企业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5年1-11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永固分公司	21,890,785.00	34.12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15,341,320.00	23.91
斯里兰卡 CAMSO LOADSTAR	10,657,108.00	16.61
嘉兴泰特橡胶有限公司	7,074,052.00	11.03
泰国 SIW(THAILAND) CO.,LTD	4,644,688.00	7.24
前五名客户合计	59,807,953.00	93.23

(2) 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永固分公司	22,325,766.00	33.55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21,850,928.00	32.83
嘉兴泰特橡胶有限公司	10,466,187.00	15.73
泰国 SIW(THAILAND) CO.,LTD	5,074,196.00	7.62
浙江云洲科技有限公司	4,709,686.00	7.08
前五名客户合计	64,426,763.00	96.81

(3) 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22,687,359.00	33.71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永固分公司	17,037,361.00	25.32
嘉兴泰特橡胶有限公司	8,359,337.00	12.42
浙江铁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61,226.00	11.24
泰国 SIW(THAILAND) CO.,LTD	5,521,506.00	8.21
前五名客户合计	61,166,789.00	90.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4) 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以及中策橡胶计算有限公司杭州永固分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50%以上。两家客户与公司合作多年，公司每年均从该两家客户公司获得稳定的订单。

由于前五大客户为非上市公司，难以查询财务数据和销售情况，项目组查询了一下两家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1 年 04 月 09 日
股权结构	王大元、王文杰
经营简介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原浙江省三门县胶带制品厂），超过十年从事胶带和橡胶履带的生产历史。现有员工近 400 人，其中中高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 50 人，总资产 2.5 亿万元。2015 年年生产能力 25 万条，产值 6 亿元。是国内自主设计、研发、生产和经营各种规格型号的农用、工程、雪地、特种及高性能全地形大型履带式施工机械橡胶履带和橡胶履带板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册生产的“浪潮”品牌的产品不仅和国内沃得、福田、奇瑞重工、湖州星光等多家重工机械和收割机厂家配套；而且与东南亚、欧美和非洲等众多国家的工程机械及农用机械厂家配套。产品久经考验，深得国、内外客户的一致认可和好评。

公司中文名称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8703.7 万元
成立时间	1992 年 6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经营简介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最大的轮胎生产企业，在中国企业 500 强名单中，公司荣列第 320 位，中国制造业名列第 163 位。在世界轮胎企业排名中位列第 10 名。 公司拥有 25000 余名员工和上千名工程技术人员。 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国际顶尖轮胎制造、检测设备。目前已形成年产 4600 万套一千多个品种规格汽车轮胎的生产能力，其中包括年产 130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2800 万套轿车子午线轮胎，500 万套斜交轮胎。此外还可生产 8500 万套自行车胎和电动车

	胎，1500 万套摩托车胎，20 万条橡胶履带。轮胎技术和生产能力在中国处于领先地位。
--	---

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产品品种、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与主要客户合作也日益加深。一方面，中策和元创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一旦成为其供应商则合作较为稳定。双方长期以来一直合作关系良好，因此一直合作至今。公司对其销售具备公平真实的市场化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公司定价政策为在合理估计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与费用的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率作为产品定价。如果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较大变动，则销售价格会适当进行调整。

销售方式：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方式从客户获得业务订单。公司通常每年与大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合同执行期一般为一年，合同约定各类产品价格、结算期以及各类产品的质量标准等条款，实际执行时以具体的订单为准，公司收到订单时，组织生产，在订单要求的时间内发货，待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5) 稳定性和未来变化趋势：公司是台州市的龙头铸造企业，是浙江省铸协精铸理事单位。公司是行业内最先开发生产橡胶履带铁齿嵌件的厂家之一，有着将近二十年的生产研发经验，拥有一流的设计研发团队及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公司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销售量及产能方面，位居行业前列；另外，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生产钢制履带的厂家，具有 10 多年的生产经验，工艺成熟，竞争优势明显。

因此从产品特性看，公司产品质量较高，属于下游客户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配件，下游客户每年均需采购。从客户特性看，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国企或规模较大的企业，出于竞争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客户通常需要与制造服务商建立和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需求较为稳定。虽然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致力于开发新客户，但未来几年内对二者的销售占比仍然会超过 50%。

具体措施：铸造行业普遍具有主要客户销售收入集中的特点，由于该行业所生产的产品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需要有大客户提供大而稳定的订单驱动生产，需要谋求一定的客户优势。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收入 90%左右的情况符合行业特性。

公司为规避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首先，依靠自身技术实力和工艺优势，公司将积极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应用领域和新的客户，加强自身竞争优势，保持和提高产品质量以维系与现有客户的长期

战略合作关系。其次，公司积极开拓新的客户，2015 年公司新增出口斯里兰卡出口客户，有效的降低了对于杭州中策和浙江元创的过度依赖。于此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军民融合的产业政策，积极与参与招标、展示会，目前公司已努力拓展潜在的客户。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原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量充足。由于目前钢材产能供给过剩，公司能够以较为低廉的价格购买到质量优良的原材料。

类别	2015 年度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39,295,626.00	81.76	44,442,685.11	82.53	49,879,928.58	84.66
直接人工	2,263,727.97	4.71	2,143,243.51	3.98	1,920,724.87	3.26
制造费用	6,502,810.91	13.53	7,264,410.79	13.49	7,111,395.44	12.07
合 计	48,062,164.87	100	53,850,339.40	100	58,917,940.68	1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5 年 1-11 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台州中冶特钢有限公司	7,196,516.65	19.92
宁波康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357,485.00	17.60
台州经济开发区浙金钢铁有限公司	4,276,922.10	11.84
临海市杜桥废品回收经营部	2,240,000.00	6.20
宁波宁兴特钢贸易有限公司	1,501,856.04	4.16
合 计	21,572,779.79	59.71

（2）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台州经济开发区浙金钢铁有限公司	7,827,123.88	19.94
浙江帝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203,685.89	15.80
中捷环洲（台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641,363.98	11.82
杭州建启钢铁有限公司	3,858,058.98	9.83
天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894,950.53	7.37
合 计	25,425,183.26	64.77

(3)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捷环洲（台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871,592.33	25.34
无锡中建材钢铁有限公司	11,399,720.08	24.34
台州经济开发区浙金钢铁有限公司	9,924,804.76	21.19
临海市上盘管道燃汽有限公司	1,710,219.97	3.65
台州经济开发区新中物资有限公司	1,248,635.00	2.67
合计	36,154,972.14	77.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性协议，公司主要客户的框架性协议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履约金额	执行情况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铁齿、芯板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800万元	正在履行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永固分公司	铁齿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600万元	正在履行
嘉兴泰特橡胶有限公司	铁齿及芯板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200万元	正在履行

注：因国外的客户斯里兰卡的销售模式主要为以邮件订单形式确认效力，并发货结算，无文本合同。

2、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合同主要为框架性协议，其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标的物量（吨）	执行情况
杭州建启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2015年1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500.00	履行完毕
台州经济开发区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钢材	2015年1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800.00	履行完毕
宁波康联钢铁贸	钢材	2015年1月31日	2200.00	履行完毕

易有限公司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台州中冶特钢有限公司	钢材	2015 年 1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00.00	履行完毕
台州中冶特钢有限公司	钢材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000.00	正在履行

注：由于金属价格波动频繁，采购合同仅列明全年大致的采购数量，具体的价格以钢材待发前与供应商协商为准。

3、其他合同

(1)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保证/抵押	利率(%)	担保方
1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泰支行	600.00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抵押合同 (965132012000036)	0.66/月	临杜国用(2012)第 0161 号土地使用权、临台权证杜桥镇字第 176891 号房屋
2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泰支行	500.00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抵押合同 (965132012000036)	0.66/月	临杜国用(2012)第 0161 号土地使用权、临台权证杜桥镇字第 176891 号房屋
3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泰支行	600.00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抵押合同 (965132012000036)	0.66/月	临杜国用(2012)第 0161 号土地使用权、临台权证杜桥镇字第 176891 号房屋
4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	400.00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	抵押合同 (965132012000036)	0.65983/月	临杜国用(2012)第 0161 号土地使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泰支行					用权、临台权证杜桥镇字第176891号房屋
5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泰支行	400.00	2015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7日	抵押合同 (965132012000036)	0.65983/月	临杜国用(2012)第0161号土地使用权、临台权证杜桥镇字第176891号房屋
6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泰支行	500.00	2015年5月14日至2016年5月13日	抵押合同 (965132012000036)	0.6545/月	临杜国用(2012)第0161号土地使用权、临台权证杜桥镇字第176891号房屋
7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泰支行	500.00	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4日	抵押合同 (965132012000036)	0.6545/月	临杜国用(2012)第0161号土地使用权、临台权证杜桥镇字第176891号房屋
8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2015年8月10日至2016年2月7日	台银(保借)字 0421150411	0.672/月	保证人: 金敬辉、 王良才、 王良福、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490.00	2015年10月13日至2016年10月13日	兴台临一个保(2015)1019号、兴台临一个保(2015)1020号、兴台临一高抵(2015)1019号	央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43%	保证人: 金敬辉、 王良才、 王良福、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10	浙江临海湖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5年10月12日至2016年4月8日	浙临湖银（高保）011120150618	央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金敬辉、王良才、王良福、金伟、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	------------------	--------	-----------------------	----------------------	------------------	---------------------------

(2) 担保合同

序号	被保证人 /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保证 / 抵押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 担保期间	备注
1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9651120150024586	200.00	2015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1日	已归还
2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9651120150015324	85.00	2015年3月25日至2016年3月23日	已归还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精密铸件、铸钢铸件生产及铸件深加工的民营企业。公司可实现从模具设计、模具制作、与精密制造到机械加工和成品包装发货的全部工序。公司立足于国内市场，并积极开拓东南亚市场，以直销方式将产成品销售给国内外知名客户，依靠持续的产品研发投入以保持公司产品的先进性，并基于这些先进性所带来的产品竞争力和价格优势参与市场竞争，并以此获得现金流。市场空间巨大，具有良好的盈利模式和发展空间。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体现在客户定制，以及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开发产品。公司目前尚未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技术研发主要以生产一线的技术人员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进行完善和改进。公司没有设立专门的技术研发部门，目前研发工作主要由技术质检部的技术人员主导，生技部以及各车间负责人协助。

1、先期设计。公司在接到客户产品设计开发需求后，技术质检部根据客户提供其预期产品的各项数据指标，进行图纸、工艺流程的设计和材料的选取，制定产品开发计划，并根据产品的优化可能性向客户反馈技术质检部对数据指标的修改建议。待客户确认后，由销售部和财务部进行成本控制，向客户提交预算；

2、样品评估。生产部根据技术质检部的产品开发计划做出小样交由客户进行测试，并跟踪记录客户的反馈意见；

3、倒入量产。客户试用后如有修改意见，由技术质检部会同生产部进行再修改，直至最终确定出样品质量及生产工艺后，生产部按照样品指标投入量产，最终向客户交付。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生产原料包括碳钢、合金钢等金属，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收取定金后，根据生产需要，编制采购计划，及时组织采购以减少资金占用，同时保证产品交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采购时，公司选择至少三家供应商进行“询、比、议”。报告期内，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

（三）生产模式

由于不同客户对铸件的外观形状、性能指标、数量等有不同要求，公司按照客户订单实施“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销售部承接的订单合同为依据，先由技术质检部、物控计划部等各部门综合评审，再由生产部制定实际生产计划并安排产品生产。公司产品主要以自主生产为主。

（四）销售模式

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对于产品规格、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进行约定，但具体销售情况以日后双方签订的合同或者订单为准。因此，公司以直接销售为主要销售模式，产品直接与客户配套，基本上没有中间环节。

（五）盈利模式

公司实现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各种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要包括锻造件、铸造件以及钢制履带件产品。其中锻造件和铸造件两种产品的收入合计占公司全部收入的85%以上。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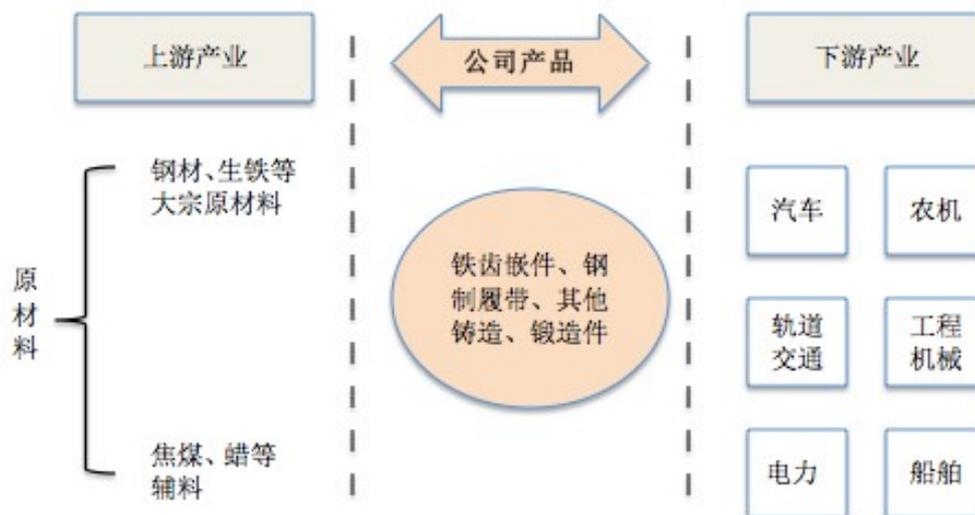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黑色金属铸造行业在国内外的应用都极为广泛。国内的黑色金属铸造行业大

都停留在粗放型的低端水平，铸造水平与国外尚有一定的差距。目前，国内黑色金属铸造行业仍存在生产分散、规模较小的问题。2009年，国务院《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发布，该规划指导思想为：鼓励依托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大规模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工作；通过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基础配套件产量和基础工艺水平；2013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已出台行业准入条件等相关规定，限制技术产能落后、规模较小的企业的进入铸造行业，推动铸造行业的进一步整合和产业升级及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由于我国铸造领域生产人员专业素质不高，企业集约化、自动化水平较低，虽然黑色金属铸造行业整体生产量很大，但人均产量与发达国家仍有一定差距。根据国务院、工信部等出台的指导与规定，能耗小、工艺技术先进的精密铸造企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契机。目前，行业内产品品种与竞争者数量多，企业进入壁垒很高，技术已经成型，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总体来看，我国黑色金属铸造业生命周期处于成长期向成熟期过度的阶段。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黑色金属铸造行业上游主要是钢铁等黑色金属原材料及相应辅料的生产行业。金属原材料占铸锻件产品的成本比例较高，且由于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较频繁，其直接影响了铸造件产品的成本。但由于我国钢铁行业有存在较为严重的产能过剩现象，因此我国黑色金属铸造行业对上游产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行业下游市场则非常广阔，主要应用于机械工业领域，其中包括汽车、农机、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行业。2015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64种主要机械产品中，

大马力拖拉机、仪器仪表、环保设备仪器、电动叉车、风力发电设备、汽车中的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等与消费、民生、节能减排、产业升级密切相关的产品产量保持增长。比如，大型拖拉机产量为 7.74 万台，同比增长 33%。汽车产销分别为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25%和 4.68%，产销双双突破 2450 万辆，再创历史新高，连续第七年居于世界第一。

同时，行业下游市场也发生了一些结构性的变化。

第一，与民生、消费相关的产品或行业增长较快，以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增速为例，高于全行业平均水平的产品和行业主要有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UV)、食品包装机械、农业机械、仪器仪表、环保机械等。

第二，主要靠投资拉动的行业逐步回落，以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增速为例，低于全行业平均水平的行业主要是工程机械、石化通用、重型矿山、金切机床。这些行业均属机械工业中典型的投资类产品行业。汽车行业内部也呈现“消费类子行业上升、投资类下降”的相同趋势。

第三，与智能、绿色相关的行业产销形势比较好，与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制造紧密相关的仪器仪表行业，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电工行业中的特高压输变电设备形势明显好于常规产品；抽水蓄能机组形势好于常规水电机组；风电和光伏发电设备形势好于常规发电设备。

此外，今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标志着中国机械工业行业已经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上。应该看到，由于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机械工业面对的矛盾与问题将更为复杂，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的任务将更加繁重。尽管如此，机械工业仍具备稳中有进的利好因素。一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稳中求进”的经济政策基调，强调了“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益”等主要任务，并释放了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信息，有利于机械行业推进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二是《中国制造 2025》以及相关配套政策相继出台，为机械工业长期发展和短期调整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政策支持。三是行业协会正在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机械工业稳增长、调结构、转型升级、降本增效的政策措施建议，争取从供需两侧发力，拉需求、推应用、促创新、补短板、调结构、夯基础、优环境、增效益，为机械工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提振全行业的信心和决心。

总体而言，国内对农机、汽车等机械工业产品持续增强的需求以及国家对农机、汽车等下游行业的促进政策，都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行业壁垒

(1) 资金壁垒

包括农机行业、汽车行业在内的下游行业对本行业所生产的铸件、锻件的质量要求高，需要大量的研发资金投入；产品调试周期长，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对于新进入的铸造企业，在前期需要对大量的生产设备进行购买、维护，且原材料的购买、销售市场的开拓等均需要较高的初始成本和维持成本，以及打造和提升该行业企业品牌仍需一定的后续投入，因此该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2) 品牌壁垒

品牌是影响产品市场占有率的重要因素。公司生产的钢制履带应用于矿山、雪地等比较恶劣的工作环境，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非常重要，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会对产品品牌信誉将会造成重大影响。品牌的建立需要企业不断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持续的产品创新和服务网络的建设需要投入资金，获得客户的认同需要合理周期，因此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品牌影响力。

(3) 技术壁垒

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制造业对生产线设备的自动化水平、可靠性、可维护性等技术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黑色金属铸造产业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相关企业必须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与研发实力，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持续更新设备产品，保持产品技术性能以及使用体验等方面优势才能满足市场要求。新进入的企业往往严重依赖外界的技术，缺乏研发自主性，难以独立面对市场。

4、行业监管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黑色金属铸造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等；环境保护部负责对制造企业环境污染的监管。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国家重点鼓励发	计委、经贸委	2000年7月27日	汽车重要部件的精密锻压、

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黑色锻造、有色铸造毛坯制造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2006年2月9日	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为突破口,通过技术攻关,基本实现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5月12日	提升包括大型铸锻件、基础部件、加工辅具及特种原材料的四大配套产品的制造水平,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	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11年3月14日	推进铸造、锻造、焊接、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基础工艺专业化生产,提升轴承、齿轮、模具、液压、自控等基础零配件水平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发改委	2011年3月27日	第一类 鼓励类:十四、机械:20、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铸锻件。
《铸造行业准入条件》	工信部	2013年5月10日	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盲目扩张,保护生态环境,推进节能减排,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水平,提升我国装备制造业整体实力,推进我国从世界铸造大国向铸造强国转变。
《铸造行业准入公告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13年9月30日	申请准入公告的铸造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综合厂铸造车间以具备法人资质的总公司提出申请);(二)布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三)无国家规定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四)企业自查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具体要求;(五)申请之日前2年内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4年2月14日	到2020年,我国工业基础领域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先进基础工艺得到广泛应用,产业技术基础支撑服务体系较为完善,基本实现关键材料、核心部件、整机、系统的协调发展,工业基础能力跃上新台阶,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提供有力支撑,使我国工业核心竞争力得到明显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得到提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4月24日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

环境保护法》			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
--------	--	--	--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行业总体需求规模巨大

制造业作为国家支柱产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有色金属、汽车、农机、军工等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仍然保持着稳定的增长速度，农机、汽车、军工等行业对铸件、锻件的总体需求规模巨大并仍在逐渐上升，进而带动制造业的持续发展。

2) 国家规范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进入整合阶段

2013年5月1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铸造行业准入条件》（2013年第26号）文件。为加强铸造行业管理，做好铸造行业准入管理工作，2013年9月3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铸造行业准入公告管理办法》。行业准入条件的规范，对行业内的原企业形成了一定保护，为企业的规范发展创造了条件；且行业进入整合阶段后，会逐步淘汰一部分落后产能和部分领域的过剩产能，行业未来发展以提高现有设备水平，改善作业生产效率为主要方向。

(2) 不利因素

1) 较为依赖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

制造业与宏观经济的景气度高度相关。如宏观经济萎靡不振可能导致有色金属、农机、汽车行业低迷，进而抑制上游金属原材料市场导致公司不能充分利用现有产能，或压缩下游行业的更新、采购市场空间。若未来整体行业周期波动变化较大，将会对行业的发展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

2) 中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单一产品毛利较低

目前我国制造业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充分。中低端产品由于技术较为成熟，进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单一铸件、锻件比较容易被模仿，进而导致毛利率水平降低。企业必须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与研发实力，增强自身竞争力：一方面不断根据客户需求更新产品，保持产品技术性能以及使用体验等方面优势；另一方面加强系统集成设计能力，具备整条自动化生产线制造能力，增加产品附加值含量。

（二）市场规模

1、国际市场

根据《Modern Casting》杂志的 2013 年度铸件产量普查结果，2013 年的全球铸件产量为 10 323 万吨，比上年增加 240 万吨，增长 2.4%，与 2012 年 2.3% 的增长率相比略有提高。在过去两年参加普查的 31 个国家中，18 个国家 2013 年的产量与 2012 年比有所下降。波兰各类合金铸件的产量普遍有所增长，铸件总产量增长了 22.1%。产量下降的国家中，巴基斯坦下降的幅度最大，为 18.8%。总产量排名前十的国家中，巴西增长最快，增速为 7.4%。

中国的铸件产量增长了 200 万吨，达到 4450 万吨，占全球总产量的 43%，与上一年度相当。中国铸件产量的增长占全球产量增长的绝大部分，意味着中国铸件产量在全球市场中占有更大的比例。同时，全球第二大铸件生产国——美国，铸件产量增长了 3.9%，达到 1 225 万吨。然而，除排名前两位的铸件生产国产量上升外，其它排名靠前的国家 2013 年的产量基本都在下降。法国、德国和俄罗斯的铸件产量分别下降 2.9%、0.5%、4.7%。

印度以总产量 981 万吨仍然排名第三。铸件总产量排名第四到第十的国家的顺序也没有改变：日本 554 万吨，德国 519 万吨，俄罗斯 410 万吨，巴西 307 万吨，韩国 256 万吨，意大利 197 万吨，法国 175 万吨。排名前十的国家的铸件总产量占全球铸件总产量的 88%，这个比例与 2012 年相比基本相同。



数据来源：《Modern Casting》杂志

2、国内概况

自 2000 年起，我国铸件产量已连续 15 年居世界首位。近 5 年来，我国铸件产量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14 年我国各类铸件总产量为 4,620 万吨，较 2013 年增长 3.8%，产值约 5710 亿元。2001~2010 年这十年，中国铸件产量年均增速 11%。进入“十二五”时期，我国铸造行业增速显著放缓，2011 年增长 4.8%、2012 年增长 2.4%，2013 年增长 4.7%。

根据对海关进出口数据的统计，2010-2013 年我国铸件生产及出口状况如下：

年份	铸件产量 (万吨)	其中出口量 (万吨)	进口量 (万吨)
2010 年	3,960.00	202.00	3.40
2011 年	4,150.00	205.60	3.20
2012 年	4,250.00	197.80	2.30
2013 年	4,450.00	177.90	2.00
2014 年	4,620.00	199.00	1.80

2014 年中国铸件出口总金额为 30.6 亿美元，较 2013 年中国铸件出口总金额为 28.7 亿美元增长 6.6%。2014 年中国海关列为铸制品的各类铸件出口均价为每吨 1,539 美元，较 2013 年的每吨 1,616 美元降低 4.8%。2014 年中国海关列为铸制品的各类铸件进口量为仅为 1.8 万吨，但铸件进口均价达每吨 8,104 美元。

上述数据中，出口铸件单位均价的下降以及铸件进出口的价格比高达 5.27，均表明我国铸件产品的附加值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 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因素风险

黑色金属铸造行业一直是国家重点关注的制造产业，行业总体规模保持在较

高水平。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增速的放缓，铸造行业也进入整合期，国家开始对铸造行业结构进行调控，淘汰部分落后产能和部分领域的过剩产能。如果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国家对本行业调控力度过大，则整体行业的发展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在黑色金属铸锻件生产方面，我国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充分，具有市场分散和竞争激烈等特点。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并有计划地扩大规模、占领市场，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

3、政策变动风险

下游行业的重大变化可直接影响铸造行业。现阶段下游汽车、农机行业仍受多种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带动着本行业的发展。若下游行业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立足于黑色金属铸造行业，对精密铸造及加工有着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全面的技术能力。公司生产的铁齿嵌件与钢制履带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特别是在浙江省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是台州市的龙头铸造企业，是浙江省铸协精铸理事单位。公司是行业内最先开发生产橡胶履带铁齿嵌件的厂家之一，有着将近二十年的生产研发经验，拥有一流的设计研发团队及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公司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销售量及产能方面，位居行业前列，国内竞争对手主要有温州良工锻造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华诚锻造有限公司等；另外，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生产钢制履带的厂家，具有 10 多年的生产经验，工艺成熟，竞争优势明显。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行业先行优势

公司作为最先开发生产橡胶履带铁齿嵌件的厂家之一以及为数不多生产钢制履带的厂家，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与完备的资质。随着环保法律法规的持续出台及国家对于制造业企业数量进行控制，预计未来铸锻件生产的相关资质证书申请难度将会逐渐提高。因此，拥有行业相关的资质许可将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现有锻造与精铸两套技术工艺已实现了较高的自动化水平,产品的高质量与优良率可控。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以销定产,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各有要求。公司近年来稳定的销售收入表明公司产品质量经受住了客户的考验。

3) 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质量及客户体验,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产品受到了包括卡摩拉速力达、中策橡胶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积累一批需求稳定、黏性较高的优质客户,也同时提高了公司品牌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2) 竞争劣势

1) 产品成本较高

公司生产的铸锻件由于本身作为匹配物使用的特性,下游客户可能会对铸锻件有不同的质量要求,因此公司须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研发、定制模具等投入,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增加。而现在制造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较高的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了一定影响。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当前融资渠道有限,在以往年度中,业务发展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进行融资,融资能力受到较大限制,不能完全满足技术更新和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也对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需要拓展多种融资渠道以满足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提高自动化水平,控制成本

公司全封闭式 24 小时生产车间已在筹建中,计划投入生产后,通过全自动化的生产线控制技术工人的数量,并同时能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优良率,提升产品附加值的同时削减成本。

(2) 优化产品开发、生产策略

不断开发新产品是企业壮大的有效途径,产品的技术优势是构建铸锻件制造领域核心竞争能力的关键。公司将始终以优质的新产品占领和巩固市场,始终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和强大的发展优势,力争引领行业市场,成为行业中的优胜者。公司未来还计划与大专院校合作,了解科技前沿动态,为开发新产品和拓展市场创造更多的机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016年2月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201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秘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执行三会制度。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同时，公司管理层也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自我评价。上述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的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作决议、记录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二)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相对较小，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分别执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and 监督工作。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重大事项如增资等均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会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但有限公司的治理仍存在一定瑕疵，对公司经营中的一些重大事项如关联交易等没有通

过召开股东大会的形式决定,但该瑕疵并未在实质上影响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均做出了规定,现行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公司管理层将加深规范运作的意识,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的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良福,一致行动人王良才、王超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控股股东王良福,一致行动人王良才、王超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分开运营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履带、锻造件及铸钢件的制造与销售。

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在业务各个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资深技术人员、灵活的销售系统，是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能力的企业。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主要财产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可预见的潜在权属纠纷。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与在册员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与短期临时用工均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且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符合国家规定的10%左右。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持有在临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泰信用社核准号 J13452000143703 的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已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公司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良才对外投资了一家企业。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082000027640
企业名称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住所	临海市东部园区南洋四路
法定代表人	王良才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良才出资 400 万元，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0.00%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橡胶轮胎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橡胶轮胎制造

（二）同业竞争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良才对外投资了一家橡胶轮胎制造企业---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经核查，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橡胶轮胎的生产制造，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业务交叉。实际控制人所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

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对外担保所涉及的短期借款已经归还完毕。实际控制人王良福及一致行动人王良才、王超表示公司目前的对外担保的基础为国威橡胶对公司的担保，并承诺不再进行新的担保，此次对外担保到期之后不再继续担保。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王良福	董事长	7,029,668	37.23	—	—
金敬辉	董事、总经理	5,664,000	30.00	—	—
李士杆	董事、副总经理	1,116,752	5.92	—	—
王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21,280	4.35	—	—
方水明	副总经理	-	-	—	—

王良才	董事	2,265,600	12.00	—	—
董官友	监事会主席	1,321,600	7.00	—	—
余利君	监事	—	—	—	—
金扬才	职工监事	—	—	—	—
金良满	财务总监	660,800	3.50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王良福与王良才为兄弟关系；王良福与王超为父子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聘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签订了《聘用合同》，并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金敬辉	总经理	临海市杜桥视佳镀膜厂	董事	无
余利君	监事	浙江美德光学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王良才	董事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董官友	监事会主席	临海市五洲客运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金良满	财务总监	临海市远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金敬辉、金良满对外兼职职务均为董事、监事。公司董事、监事对外任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组认为，上述兼职情况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敬辉	总经理	临海市杜桥视佳镀膜厂	4.00	33.33
余利君	监事	浙江美德光学有	319.00	55.00

		限公司		
王良才	董事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400.00	80.00
董官友	监事会主席	临海市五洲客运有限公司	100.19	5.48
金良满	财务总监	临海市远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	33.3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董监高对外投资的上述企业，由于在业务上与挂牌主体不存在交叉。项目组认为，上述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3年1月1日-2016年2月	王良福	执行董事
2	2016年2月14日-至今	王良福担任董事长、王良才、王超、李士杆、金敬辉担任董事	董事会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3年1月1日-2016年2月	金敬辉担任监事	监事
2	2016年2月14日-至今	董官友担任监事会主席、余利君担任监事、金扬才担任职工监事	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	金敬辉担任总经理、李士杆担任副总经理、方水明担任副总经理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6年2月14日-至今	金敬辉担任总经理、李士杆担任副总经理、方水明担任副总经理、王超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良满担任财务总监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10,877.57	12,952,887.58	6,992,275.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000.00		
应收账款	17,903,164.81	16,055,861.91	18,233,018.71
预付款项	1,028,905.22	1,840,880.43	1,686,403.45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095,712.60	2,688,862.95	2,349,196.83
存货	15,396,811.88	14,500,409.92	13,209,46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945,472.08	48,038,902.79	42,470,357.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4,421,957.84	47,027,050.19	49,022,758.89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9,526,798.11	9,732,498.11	9,956,520.1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975.38	223,172.53	243,02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272,731.33	56,982,720.83	59,222,301.17
资产总计	101,218,203.41	105,021,623.62	101,692,658.58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800,000.00	37,550,000.00	37,450,000.00
应付票据	16,300,000.00	18,800,000.00	9,200,000.00
应付账款	5,922,839.71	4,122,546.04	4,742,685.28
预收款项	5,828.00	133,654.21	164,770.14
应付职工薪酬	1,096,418.60	3,622,865.33	2,604,813.33
应交税费	89,049.12	855,615.62	1,453,307.03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4,094,095.95	13,250,258.84	20,108,54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5,397.35	1,053,392.0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453,628.73	79,388,332.11	75,724,117.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00,000.00	1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3,947.86	1,213,121.17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345,609.34	-617,159.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661.48	11,595,961.64	15,000,000.00
负债合计	75,191,967.25	90,984,293.75	90,724,117.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880,000.00	13,880,000.00	13,880,000.00
资本公积	3,803,370.06	3,803,370.06	3,803,370.06
专项储备	3,419,878.76	2,307,618.39	1,159,378.93
盈余公积	1,093,385.52	1,093,385.52	1,093,385.52
未分配利润	-1,170,398.18	-7,047,044.10	-8,967,59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26,236.16	14,037,329.87	10,968,54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218,203.41	105,021,623.62	101,692,658.5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150,691.37	66,549,297.38	67,291,928.70
其中：营业收入	64,150,691.37	66,549,297.38	67,291,928.70
二、营业总成本	58,851,480.37	63,986,504.58	68,674,605.82
其中：营业成本	48,062,164.87	53,850,339.40	58,917,940.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8,056.88	359,194.94	296,940.18
销售费用	643,899.73	356,416.23	230,714.49
管理费用	4,501,488.26	5,241,887.57	4,597,936.30
财务费用	4,168,699.18	4,694,642.06	4,461,851.50
资产减值损失	403,211.39	-79,398.55	306,605.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5,873,171.06	2,126,215.73	-1,520,060.11
加：营业外收入	268,696.26	15,000.00	162,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66,024.25	200,816.96	114,760.62
四、利润总额	5,775,843.07	1,940,398.77	-1,472,420.73
减：所得税费用	-100,802.85	19,849.64	-76,651.42
五、净利润	5,876,645.92	1,920,549.13	-1,395,769.3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876,645.92	1,920,549.13	-1,395,769.3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971,179.79	80,008,718.80	73,318,375.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000.00	15,000.00	162,4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9,542.56	13,455,955.39	17,636,60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50,722.35	93,479,674.19	91,117,381.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69,254.31	55,689,921.24	77,848,388.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09,604.45	9,774,002.27	9,029,044.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2,963.64	3,766,252.01	1,891,13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0,341.96	8,386,781.29	14,633,95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02,164.36	77,616,956.81	103,402,51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8,557.99	15,862,717.38	-12,285,137.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816.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816.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6,863.00	2,599,658.08	2,088,98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863.00	2,599,658.08	2,088,98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166.74	-2,599,658.08	-2,088,981.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150,000.00	35,650,000.00	43,9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50,000.00	35,650,000.00	43,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900,000.00	39,550,000.00	32,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39,481.89	4,300,870.09	4,348,869.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000.00	1,59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74,481.89	45,445,870.09	36,798,86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481.89	-9,795,870.09	7,151,130.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970.07	3,467,189.21	-7,222,987.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6,847.64	959,658.43	8,182,64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0,877.57	4,426,847.64	959,658.43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11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80,000.00	3,803,370.06		2,307,618.39	1,093,385.52		-7,047,044.10	14,037,329.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880,000.00	3,803,370.06		2,307,618.39	1,093,385.52		-4,739,425.71	14,037,329.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1,112,260.37			5,876,645.92	11,988,906.29
（一）净利润							5,876,645.92	5,876,645.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76,645.92	5,876,645.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112,260.37				1,112,260.37
1. 本期提取				1,112,260.37				1,112,260.37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880,000.00	3,803,370.06		3,419,878.76	1,093,385.52		-1,170,398.18	26,026,236.16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80,000.00	3,803,370.06		1,159,378.93	1,093,385.52		-8,967,593.23	10,968,54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880,000.00	3,803,370.06		1,159,378.93	1,093,385.52		-8,967,593.23	10,968,541.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48,239.46			1,920,549.13	3,068,788.59
（一）净利润							1,920,549.13	1,920,549.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20,549.13	1,920,549.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148,239.46				1,148,239.46
1. 本期提取				1,148,239.46				1,148,239.46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80,000.00	3,803,370.06		2,307,618.39	1,093,385.52		-7,047,044.10	14,037,329.87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80,000.00	3,803,370.06			1,093,385.52		-7,571,823.92	11,204,93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880,000.00	3,803,370.06			1,093,385.52		-7,571,823.92	11,204,931.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59,378.93			-1,395,769.31	-236,390.38
（一）净利润							-1,395,769.31	-1,395,769.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95,769.31	-1,395,769.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159,378.93				1,159,378.93
1. 本期提取				1,159,378.93				1,159,378.93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80,000.00	3,803,370.06		1,159,378.93	1,093,385.52		-8,967,593.23	10,968,541.28

二、 审计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11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1至11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16]审字第900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1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1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详见“本附注四之十一应收款项”部分。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

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8、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至2年	5	5
2至3年	10	10
3至4年	20	20
4至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或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

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1、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2、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

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13、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1) 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①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14、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6、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二)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4年财政部陆续发布了新增或修订的八项企业会计准则，根据新增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新准则要求，本公司对上述有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对前期报表进行了重述。

五、主要税项

(一)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履带类出口产品退税率17%， 铁齿类出口产品退税率15%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情况

无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结构

（1）营业收入分类

类别	2015年1至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4,150,691.37	100.00	66,549,297.38	100.00	67,291,928.7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64,150,691.37	100.00	66,549,297.38	100.00	67,291,928.7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履带、锻造件及铸钢件的制造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100%，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销售收入分为内销和外销，各类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如下：

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货物发出商品并办理报关离岸手续即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根据报关单上载明的日期确认出口收入。

（2）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产品名称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铸造件	11,063,445.18	17.25	16,347,834.05	24.56	15,490,903.68	23.02
锻造件	45,077,847.22	70.27	44,891,620.28	67.46	49,121,171.39	73.00
钢制履带件	8,009,398.97	12.49	5,309,843.05	7.98	2,679,853.63	3.98
合计	64,150,691.37	100.00	66,549,297.38	100.00	67,291,928.70	100.00

公司的销售的产品包括铸造件、锻造件以及钢制履带件。其中锻造件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锻造件销售收入构成了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年1-11月、2014年和2013年锻造件销售收入分别为49,230,598.93元、45,599,898.38元、49,579,496.5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27%、67.46%、73.00%。

（3）按地区分布

地区	2015年1至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国内:						
华东	45,082,202.27	70.28	56,219,256.69	84.48	58,549,522.28	87.00
国外:						
斯里兰卡	10,657,108.00	16.61	-	-	-	-
泰国	4,644,688.00	7.24	5,074,196.00	7.62	5,521,506.00	8.21
美国	3,497,958.04	5.45	4,675,401.16	7.03	3,220,900.42	4.79
其他国家	248,221.69	0.42	580,443.53	0.87	-	-
合计	64,150,691.37	100.00	66,549,297.38	100.00	67,291,928.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范围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2015年1-11月、2014年、2013年度，浙江省内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70.28%、84.48%、87.00%。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提高，国外客户主要集中在美国、泰国以及斯里兰卡。2015年1-11月、2014年、2013年度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29.72%、15.52%、13.00%。

2、主营业务毛利率

类别	2015年1至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铸造件	1,040,569.15	9.41	1,578,126.53	9.65	968,885.80	6.25
锻造件	10,104,951.91	22.42	7,774,803.22	17.32	6,367,187.42	12.96
钢制履带件	4,943,005.44	61.72	3,346,028.23	63.02	1,037,914.80	38.73
合计	16,088,526.50	25.08	12,698,957.98	19.08	8,373,988.02	12.44

(1) 整体毛利率

2015年1-11月，2014年度，2013年度整体毛利率分别为25.08%、19.08%、12.44%，毛利率呈现逐步增加的趋势，主要是因为：

1) 由行业和产品特点决定，公司产品成本较高，近年来公司逐步改良制造工艺，加强生产车间的管理，降低和控制产品的废品率。同时，公司通过自动化提升生产水平，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因此生产成本得到了良好的控制，生产效率有所提高，毛利率不断上升。目前公司的锻造与精铸两套技术工艺已实现了较高的自动化水平。

2)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提升，外销产品毛利率

较国内产品高，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开发国外信誉良好的客户。外销收入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地区	2015年1至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国内	8,933,560.28	19.82	8,586,207.90	15.27	6,647,729.27	11.35
国外	7,154,966.22	37.52	4,112,750.08	39.81	1,726,258.75	19.75
合计	16,088,526.50	25.08	12,698,957.98	19.08	8,373,988.02	12.44

3)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原材料废钢、圆钢、碳钢、中碳锰铁等钢铁的价格呈不断下降趋势，导致产品成本下降；同时，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受此影响相应下跌，但下降幅度较小。综合考虑原材料和售价下降的幅度，使得公司产品平均售价与原材料圆钢的平均采购价的差变大，从而导致毛利率上升。下图大宗商品普钢和特钢的价格走势图：





(2) 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

公司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不同产品之间的成本构成和制造工艺不同所致。铸造件毛利率较低，原材料以废钢以及辅料为主，制作工艺复杂且工序较多，从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和废料较多；锻造件作为公司的传统产品，生产技术较为成熟。主要原材料为圆钢，生产过程中添加的辅料较少且废品率较低，因此锻造件毛利率较铸造件高；钢制履带件的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以及少量废钢构成，主要销往海外国家地区，因此该产品毛利率较高。

(3) 同行业上市公司分析

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2014 度毛利率 (%)	2013 度毛利率 (%)
万隆精铸	831871	18.38	21.09
荣程股份	834305	22.28	20.75
平均值	-	20.33	20.92
永鼎股份	-	19.08	12.44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14 年毛利率略低于平均水平，2013 年毛利率大幅低于平均水平，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所处的地区、生产规模以及品牌差异而导致企业之间的议价能力不同，另一方面是由于产品工艺和技术导致的成品率和产能利用率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3、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 1 至 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64,150,691.37	66,549,297.38	-1.10	67,291,928.70
营业成本	48,062,164.87	53,850,339.40	-8.60	58,917,940.68
营业利润	5,299,211.00	2,562,792.80	-285.35	-1,382,677.12
利润总额	5,201,883.01	2,376,975.84	-278.05	-1,335,037.74
净利润	5,302,685.86	2,357,126.20	-287.31	-1,258,386.32

(1) 2015年1-11月、2014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4,130,178.00元、66,549,296.00元、67,291,928.70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公司为最先开发生产橡胶履带铁齿嵌件、钢制履带的厂家，经过15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一批稳定而优质的客户，例如卡摩拉速力达、中策橡胶、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利润总额均大幅上涨，主要系由于公司产品销售稳定增长，而营业成本控制良好，毛利率不断增长所致。2015年1-11月、2014年、2013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48,062,164.87元、53,850,339.40元、58,917,940.68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逐步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水平以及原材料的价格下跌。

(2) 成本的归集、分配以及结转方法

归集、分配：公司针对上述产品所消耗的原材料、人工、折旧费、水电费分别进行归集。

原材料成本按用途直接归集到对应产品；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在当月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不同产品之间按产品耗用原材料的重量作为权数进行分配。公司生产部门统计每种当月产量，生产部门统计完毕后上报公司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当月各类产品所耗原材料、人工、折旧费、水电费按照产量为分配。

结转：公司产品仓库发货后，客户验收合格并提供销售结算单后上报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产品明细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对应成本。公司原材料、产成品采用均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或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的收入、成本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生产成本、营业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毛利率水平无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处于合理范围；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收入、成本配比合理。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年1至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4,150,691.37	66,549,297.38	67,291,928.70
销售费用（元）	643,899.73	356,416.23	230,714.49
管理费用（元）	4,501,488.26	5,241,887.57	4,597,936.30
财务费用（元）	4,742,659.24	4,258,064.99	4,324,468.5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	0.54	0.3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02	7.88	6.8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39	6.40	6.4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41	14.81	13.6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海关代理费以及销售人员工资等，2015年11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54%、0.34%，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大力开发新客户以及国外优质客户，导致销售费用占比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差旅费等，2015年11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2%、7.88%、6.83%，2014年管理费用的比重较2013年小幅增加约1%，主要系2014年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开始为员工购买劳动保护用品而发生劳动保护费支出所致。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利息支出、汇兑损益以及未确认融资费用，其中利息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公司近年来购买设备、新建厂房以及改造生产车间的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9%、6.40%、6.43%，2015年11月末的比例较2014年高1%，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订单不断增加以及筹建全封闭式24小时生产车间，公司向银行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等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期间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四)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15 年 1 至 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140,323.70	-10,44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元）	70,000.00	15,000.00	162,400.00
对外捐赠	121,933.68	-1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198,696.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103,766.87	-90,369.86	-114,760.6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7,327.99	-185,816.96	47,639.38
所得税影响额（元）	-24,332.00	-46,454.24	11,909.85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元）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72,995.99	-139,362.72	35,729.54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2,685.86	2,357,126.20	-1,258,386.3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38	-5.91	-2.84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补贴事由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节能专项补助	30,000.00	15,000.00	162,400.00
纳税贡献及规模企业培育奖	40,000.00		
合计	70,000.00	15,000.00	162,400.00

其中，其他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 至 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通罚款	4,800.00	7,065.00	8,120.38
滞纳金	34,816.18	16,755.57	10,189.35
水利基金	64,150.69	66,549.29	96,450.89
商业罚款	121,933.68	-	
合计	224,700.55	90,369.86	114,760.6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政府补助、对外捐赠组成以及其他组成。其中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水利基金，交通罚款以及税收滞纳金。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 14 条之规定，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税收处罚。

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税收滞纳金、水利基金和商业罚款。其中滞纳金主要因增值税缴纳不及时导致形成，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 14 条之规定，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税收处罚。且公司也已经获取了税务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征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凡在全省范围内的所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含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个人，都应按照省政府浙政发〔1993〕293 号文件规定交纳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缴纳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国有工业、商业企业和各类银行、保险企业可在“营业外支出——其他”科目中列支，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

2015 年发生的商业罚款，主要为因公司在对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的供货过程中对于发货时间和发货地点产生的商业扣款，因双方签订的购货合同为框架性协议，对于该事项无明确的计算标准的约定，该笔罚款为双方均已接受的事实行为，双方均未针对该事项进行诉讼，公司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于营业外支出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净利润中所占的比重很低，分别为 1.38%、-5.91%、-2.84%，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五）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2,102.53	7,075.92	111,126.01
银行存款	4,248,775.04	3,845,811.66	711,149.43
其他货币资金	7,100,000.00	9,100,000.00	6,170,000.00
合计	11,410,877.57	12,952,887.58	6,992,275.44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为信用证保证金存款，除信用证保证金外，货币资金中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外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大幅增加 90%，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度盈利能力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导致货币资金的余额相应增加。

2、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	-	-
合计	110,000.00	-	-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8,746,496.02	16,743,815.07	19,011,925.56
合计	18,746,496.02	16,743,815.07	19,011,925.56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11月30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计提法	18,744,996.02	99.99	841,831.21	17,903,164.81
组合小计	18,744,996.02	99.99	841,831.21	17,903,164.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0.00	0.01	1,500.00	-
合计	18,746,496.02	100.00	843,331.21	17,903,164.81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计提法	16,743,815.07	100.00	687,953.16	16,055,861.91

组合小计	16,743,815.07	100.00	687,953.16	16,055,861.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743,815.07	100.00	687,953.16	16,055,861.91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计提法	19,011,925.56	100.00	778,906.85	18,233,018.71
组合小计	19,011,925.56	100.00	778,906.85	18,233,018.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011,925.56	100.00	778,906.85	18,233,018.71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11月30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1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16,354,267.68	87.25	490,628.03	15,863,639.65
1-2年	1,051,996.16	5.61	52,599.81	999,396.35
2-3年	642,158.83	3.43	64,215.88	577,942.95
3-4年	577,732.33	3.08	115,546.47	462,185.86
4-5年		0.00		0.00
5年以上	118,841.02	0.63	118,841.02	0.00
合计	18,744,996.02	100.00	841,831.21	17,903,164.81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15,047,684.10	89.87	451,430.52	14,596,253.58
1-2年	747,557.62	4.46	37,377.88	710,179.74

2-3 年	828,232.33	4.95	82,823.23	745,409.10
3-4 年	1,500.00	0.01	300.00	1,200.00
4-5 年	5,639	0.03	2,819.5	2,819.5
5 年以上	113,202.02	0.68	113,202.02	-
合计	16,743,815.07	100.00	687,953.16	16,055,861.91

③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17,508,043.93	92.09	525,241.32	16,982,802.61
1-2 年	1,214,263.04	6.39	60,713.15	1,153,549.89
2-3 年	102,394.45	0.54	10,239.45	92,155.01
3-4 年	5,639.00	0.03	1,127.80	4,511.2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181,585.14	0.96	181,585.14	0.00
合计	19,011,925.56	100.00	778,906.85	18,233,018.71

1) 变动分析：2015年11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746,496.02元、16,743,815.07元、19,011,925.56元，对应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4,150,691.37元、66,549,297.38元、67,291,928.70元。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27.91%、24.13%、27.10%，与销售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经营业务均签订销售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款项结算时间和方式。公司重视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抽取部分与客户相互对账，对于逾期账款由专人负责催收，款项不存在由营销人员经手的情况，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2) 账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之内，2015年11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7.25%、89.87%、92.09%。总体而言，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可回收风险较低。

3)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制定了谨慎且合理的坏账准备政策，经对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真实、准确；经复核收入确认依据及收入确认情况，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4,784,684.28	25.52	销售产品收入	1 年内
2	浙江富铭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2,370,785.85	12.65	销售产品收入	1 年内
3	浙江云洲科技有限公司	2,298,905.23	12.26	销售产品收入	1 年内： 1,673,156.85 1 至 2 年： 625,748.38
4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永固分公司	2,257,516.48	12.04	销售产品收入	1 年内
5	LOADSTAR (PVT) LTD	2,207,553.41	11.78	销售产品收入	1 年内
合计		13,919,445.25	74.25	-	-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6,081,843.88	36.32	销售产品收入	1 年内
2	浙江云洲科技有限公司	2,556,128.29	15.27	销售产品收入	1 年内
3	嘉兴泰特橡胶有限公司	1,931,827.11	11.54	销售产品收入	1 年内
4	浙江富铭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1,543,319.55	3.00	销售产品收入	1 年内
5	三门金马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1,418,157.25	8.47	销售产品收入	1 年内： 48,844.54 1 至 2 年： 592,904.86 2 至 3 年： 776,407.75
合计		13,531,276.08	74.60	-	-

③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6,853,748.78	40.93	销售产品收入	1年内
2	浙江云洲科技有限公司	2,846,442.25	17.00	销售产品收入	1年内
3	三门金马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1,769,312.61	10.57	销售产品收入	1年内
4	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永固分公司	1,727,303.84	10.32	销售产品收入	1年内: 592,904.86 1至2年: 1,096,556.35 2至3年: 79,851.40
5	浙江富铭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1,696,789.81	10.13	销售产品收入	1年内
合计		14,893,597.29	88.95	-	-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1,028,905.22	1,840,880.43	1,686,403.45
合计	1,028,905.22	1,840,880.43	1,686,403.45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①截止2015年11月30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1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80,905.22	86.30	-	980,905.22
1至2年	48,000.00	13.70	-	48,000.00
2至3年			-	
3年及以上			-	
合计	1,028,905.22	100.00	-	1,028,905.22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83,447.43	69.72	-	1,283,447.43
1至2年	557,433.00	30.28	-	557,433.00
2至3年			-	
3年及以上			-	
合计	1,840,880.43	100.00	-	1,840,880.43

③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686,403.45	100.00	-	1,686,403.45
1至2年				
2至3年				
3年及以上				
合计	1,686,403.45	100.00	-	1,686,403.45

2015年11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28,905.22元、1,840,880.43元、1,686,403.45元，2015年11月末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44.1%、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减少9.16%，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款项，公司采购原材料是主要根据存货的余额情况进行采购。

截至2015年11月30日，预付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3)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预付账款的情况。

(4)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止到2015年11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1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青岛市坤诚祥锻压机械厂	560,000.00	54.43	原材料款	1年内
2	路桥恩科机械厂	152,000.00	14.77	原材料款	1-2年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1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3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130,000.00	12.63	审计费	1年内
4	台州经济开发区微科软件服务部	57,800.00	5.62	服务费	1年内
5	宁波象山县盈佳机械模具厂	48,000.00	4.67	原材料款	1-2年
合计		947,800.00	92.12	-	-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帝万金属有限公司	419,999.99	22.82	原材料款	1年内
2	肖杰文	360,000.00	19.56	设备款	1-2年
3	台州经济开发区浙金钢材	222,269.69	12.07	原材料款	1年内
4	路桥恩科机械厂	199,190.00	10.82	原材料款	1年内
5	宁波宁兴特钢贸易有限公司	168,853.92	9.17	原材料款	1年内
合计		1,370,313.60	74.44	-	-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苏州鼎诚工业电炉有限公司	499,092.00	29.60	原材料款	1年内
2	肖杰文	360,000.00	21.35	设备款	1年内
3	无锡中建材气钢铁有限公司	259,281.85	15.37	原材料款	1年内
4	宜兴市苏桥窑炉材料厂	130,000.00	7.71	原材料款	1年内
5	路桥恩科机械厂	100,000.00	5.93	原材料款	1年内
合计		1,348,373.85	79.96	-	-

(5)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包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548,282.90	2,893,599.91	2,542,378.65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548,282.90	2,893,599.91	2,542,378.65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11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1,139,909.90	73.62	44,197.30	1,095,712.60
组合小计	1,139,909.90	73.62	44,197.30	1,095,712.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8,373.00	26.38	408,373.00	
合计	1,548,282.90	100.00	452,570.30	1,095,712.60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2,893,599.91	100.00	204,736.96	2,688,862.95
组合小计	2,893,599.91	100.00	204,736.96	2,688,862.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93,599.91	100.00	204,736.96	2,688,862.95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2,542,378.65	100.00	193,181.82	2,349,196.83
组合小计	2,542,378.65	100.00	193,181.82	2,349,196.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42,378.65	100.00	193,181.82	2,349,196.83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11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9,909.90	41.33	19,197.30	620,712.60
1至2年	500,000.00	32.29	25,000.00	475,000.00
2至3年	4,500.00	0.29	4,500.00	-
3至4年	-	-		
4至5年	240,000.00	15.50	240,000.00	-
5年以上	163,873.00	10.58	163,873.00	-
合计	1,548,282.90	100.00	452,570.30	1,095,712.60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84,294.39	85.85	74,528.83	2,409,765.56
1至2年	5,432.52	0.19	271.63	5,160.89
2至3年	-			
3至4年	240,000.00	8.29	48,000.00	192,000.00
4至5年	163,873.00	5.66	81,936.50	81,936.50
合计	2,893,599.91	100.00	204,736.96	2,688,862.95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8,523.16	43.60	33,255.69	1,075,267.47
1至2年	863,000.00	33.94	43,150.00	819,850.00
2至3年	321,220.00	12.64	32,122.00	289,098.00
3至4年	170,461.53	6.70	34,092.31	136,369.22
4至5年	41,650.00	1.64	20,825.00	20,825.00
5年以上	37,523.96	1.48	37,523.96	0.00
合计	2,542,378.65	100.00	200,968.96	2,341,409.69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2015年11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1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仲利国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	32.29	售后租回保证金	1-2年
2	丹江口市海瑞精铸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145,573.00	9.40	设备款	5年以上
3	南京特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4,000.00	6.72	设备款	4-5年： 81,200.00 5年以上： 22,800.00
4	济南瑞力得数控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01,800.00	6.58	设备款	4-5年
5	山东东阿利通炉窑设计安装有限公司	57,000.00	3.68	设备款	4-5年
	合计	908,373.00	58.67	-	-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金光军	1,741,434.17	60.18	代付款	1年以内
2	仲利国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	17.28	售后租回保证金	1-2年
3	社会保险养老金	207,311.16	7.16	代扣社保费	1-2年
4	丹江口市海瑞精铸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145,573.00	5.03	设备款	4-5年
5	南京特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4,000.00	3.59	设备款	3-4年
	合计	2,698,318.33	93.24	-	-

③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郑德国	770,000.00	33.73	垫付工程款	1-2年
2	丁尧夫	400,000.00	17.52	垫付工程款	1-2年
3	周方军	210,000.00	9.20	垫付工程款	1-2年
4	丹江口市海瑞精铸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145,573.00	6.38	设备款	3-4年
5	方水明	145,000.00	6.35	往来款	2-3年
合计		1,670,573.00	73.18	-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代垫款以及保证金。2015年11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548,282.90元、2,893,599.91元、2,542,378.65元。其他应收款余额2015年末较2014年减少1,345,317.01，降幅为46.49%，主要是公司于2015年收回代付款1,741,434.17元。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款项性质属于设备款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08,373.00元，为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的预付款。机器设备经过试运行之后未达到合格标准，机器设备供应商未归还预付款。由于该笔款项已基本无法收回，且大部分账龄在4年以上，因此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6、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①截止2015年11月30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932,810.03	6.06	-	932,810.03

在产品	693,200.00	4.50	-	693,200.00
库存商品	13,770,801.85	89.44	-	13,770,801.85
合计	15,396,811.88	100.00	-	15,396,811.88

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683,452.25	4.71	-	683,452.25
在产品	304,800.00	2.10	-	304,800.00
库存商品	13,512,157.67	93.18	-	13,512,157.67
合计	14,500,409.92	100.00	-	14,500,409.92

③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590,739.59	4.47	-	590,739.59
在产品	833,280.00	6.31	-	833,280.00
库存商品	11,785,443.39	89.22	-	11,785,443.39
合计	13,209,462.98	100.00	-	13,209,462.98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2015 年 11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5,396,811.88 元、14,500,409.92 元、13,209,462.98 元，公司的存货余额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是以销定产的，主要按照客户的订单来进行生产。由于公司从接到订单到产品出库一般需要间隔一定的时间，为了满足正常的生产和订单交货期需求，公司通常根据以往的销售订单有储备一定的存货。此外，产品需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受到销售合同中关于交付、运输、验收的相关规定，库存商品从完工、出库到客户验收，均需经过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系正常经营所需。

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现象，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未见重大异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对各期末存货履行了存货盘点程序。报告期内，公

司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7、固定资产

(1) 2015年1-11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1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65,716,872.46	841,393.16	1,634,640.87	64,923,624.75
房屋及建筑物	42,769,393.31	140,000.00		42,909,393.31
机器设备	19,107,919.46	701,393.16	1,220,295.87	18,589,016.75
运输工具	3,541,841.65		414,345.00	3,127,496.65
办公设备	297,718.04			297,718.04
累计折旧	18,689,822.26	3,310,078.02	1,498,233.37	20,501,666.91
房屋及建筑物	6,539,382.93	1,855,613.22		8,394,996.15
机器设备	9,406,679.42	1,177,612.53	1,104,605.37	9,479,686.58
运输工具	2,655,851.61	250,925.65	393,628.00	2,513,149.26
办公设备	87,908.30	25,926.62		113,834.92
固定资产净值	47,027,050.20			44,421,957.84
房屋及建筑物	36,230,010.38			34,514,397.17
机器设备	9,701,240.04			9,109,330.17
运输工具	885,990.04			614,347.38
办公设备	209,809.74			183,883.12

(2) 2014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65,175,721.95	6,415,842.08	5,874,691.57	65,716,872.46
房屋及建筑物	41,139,393.31	1,630,000.00		42,769,393.31
机器设备	20,196,768.95	4,785,842.08	5,874,691.57	19,107,919.46
运输工具	3,541,841.65			3,541,841.65
办公设备	297,718.04			297,718.04
累计折旧	16,152,963.06	4,502,037.83	1,965,178.63	18,689,822.26
房屋及建筑物	4,581,510.81	1,957,872.12		6,539,382.93
机器设备	9,460,468.83	1,911,389.22	1,965,178.63	9,406,679.42
运输工具	2,051,359.12	604,492.49		2,655,851.61
办公设备	59,624.30	28,284.00		87,908.30
固定资产净值	49,022,758.89			47,027,050.20

房屋及建筑物	36,557,882.50			36,230,010.38
机器设备	10,736,300.12			9,701,240.04
运输工具	1,490,482.53			885,990.04
办公设备	238,093.74			209,809.74

(3)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63,086,740.53	2,088,981.42		65,175,721.95
房屋及建筑物	40,483,384.74	656,008.57		41,139,393.31
机器设备	19,728,376.96	468,391.99		20,196,768.95
运输工具	2,582,183.53	959,658.12		3,541,841.65
办公设备	292,795.30	4,922.74		297,718.04
累计折旧	11,776,370.77	4,376,592.29		16,152,963.06
房屋及建筑物	2,627,388.22	1,954,122.59		4,581,510.81
机器设备	7,583,275.25	1,877,193.58		9,460,468.83
运输工具	1,534,367.00	516,992.12		2,051,359.12
办公设备	31,340.30	28,284.00		59,624.30
固定资产净值	53,399,351.18			49,022,758.89
房屋及建筑物	17,100,988.74			36,557,882.50
机器设备	32,900,109.49			10,736,300.12
运输工具	1,047,816.53			1,490,482.53
办公设备	261,455.00			238,093.74

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几建筑物，制壳机、压力机等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净值分别为 44,421,957.84、47,027,050.19、49,022,758.89 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机器设备用于抵押借款，详见第二节“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中借款合同部分。

4)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4) 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闲置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老厂区房屋及标准厂房	3,578,255.36	2,577,223.13	-	1,001,032.23
合计	3,578,255.36	2,577,223.13	-	1,001,032.23

(5) 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单工位全自动制壳机	185,624.94	45,641.90		139,983.04
单工位全自动制壳机	207,488.37	51,625.08		155,863.29
半自动制壳机	133,022.16	33,097.18		99,924.98
电热蒸汽脱蜡釜	126,075.35	31,368.75		94,706.60
压力机	1,611,922.30	378,530.07		1,233,392.23
冲床	47,206.30	10,724.04		36,482.26
蜡处理装置	84,050.23	19,737.64		64,312.59
低温全自动注蜡机	318,930.32	77,507.48		241,422.84
立式数控铣床	178,462.82	40,542.10		137,920.72
雕刻机	204,944.42	46,057.40		158,887.02
雕刻机	108,229.07	24,063.70		84,165.37
雕刻机	72,536.50	16,301.21		56,235.29
燃气贯通式焙烧炉	384,558.60	78,031.79		306,526.81
燃气台车式退火炉	153,132.62	31,072.54		122,060.08
合计	3,816,184.00	884,300.88	-	2,931,883.12

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了机器设备的售后回租，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

2014 年 1 月 21 日，公司将其作为固定资产核算机器设备（生产经营用）按 300 万元的价格销售给仲利国际租赁，另外支付保证金 50 万元。出售的账面原值为 5,665,749.57 元，已提折旧 1,277,039.85 元，账面价值 4,388,709.72。同日，企业与仲利国际融资租赁又签订了一份融资租赁协议将机器租回，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企业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每月支付租金 145,000 元；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每月支付租金 99,000 元。

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按照与公司机器设备相同的折旧政策每月计提折旧费用，将最低租赁付款额计入长期应付款，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分摊未确

认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报告期末，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合同尚未到期，融资租赁尚未结束。各期末公司需要支付的长期应付款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第六部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6）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净资产	是否闲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标准厂房	465,267.63	1.79%	是	改变用途
装配车间	2,799,067.06	10.75%	否	改变用途
合计	3,264,334.69	12.54%	-	-

公司位于杜桥镇前王村“临杜国用（2009）第 6435 号土地上的标准厂房，目前不作为生产经营使用，处于闲置状态。位于杜桥镇洋平村“临杜国用（2012）第 0162 号土地上的装配车间，不作为生产经营使用，仅用于临时仓储之用。

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未能办理产权证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264,334.69 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12.54%，比例较小，不会造成公司资产损失和浪费。

8、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

9、无形资产

（1）2015 年 1-11 月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1月30日
无形资产原值	11,199,124.00			11,199,124.00
土地使用权	11,199,124.00			11,199,124.00
累计摊销	1,466,625.89	205,700.00		1,672,325.89
土地使用权	1,466,625.89	205,700.00		1,672,325.89
无形资产净值	9,732,498.11			9,526,798.11
土地使用权	9,732,498.11			9,526,798.11

（2）2014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1,199,124.00			11,199,124.00

土地使用权	11,199,124.00			11,199,124.00
累计摊销	1,242,603.89	224,022.00		1,466,625.89
土地使用权	1,242,603.89	224,022.00		1,466,625.89
无形资产净值	9,956,520.11			9,732,498.11
土地使用权	9,956,520.11			9,732,498.11

(3) 2013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1,199,124.00			11,199,124.00
土地使用权	11,199,124.00			11,199,124.00
累计摊销	1,018,579.89	224,024.00		1,242,603.89
土地使用权	1,018,579.89	224,024.00		1,242,603.89
无形资产净值	10,180,546.11			9,956,520.11
土地使用权	10,180,546.11			9,956,520.11

1)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所属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并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书；土地使用权明细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第三部分“（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2)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借款，3)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机器设备用于抵押借款，详见第二节“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中借款合同部分。

(4)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元)	摊余价值(元)	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出让	10,918,000.00	直线摊销	600	1,619,503.33	9,298,496.67	89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81,124.00	直线摊销	600	52,822.56	228,301.44	113

10、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①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95,901.51	323,975.38
合计	1,295,901.51	323,975.38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92,690.12	223,172.53
合计	892,690.12	223,172.53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72,088.67	243,022.17
合计	972,088.67	243,022.1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8,560,937.41	-11,522,969.77	-11,010,737.32
合计	-8,560,937.41	-11,522,969.77	-11,010,737.3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1,405,230.23	-1,405,230.23	
2012年	-4,482,308.49	-4,482,308.49	-4,482,308.49
2011年	-2,215,538.48	-2,215,538.48	-2,215,538.48
2010年	-457,860.21	-457,860.21	-457,860.21
2009年		-2,962,032.36	-2,962,032.36
2008年			-892,997.78
合计	-8,560,937.41	-11,522,969.77	-11,010,737.32

报告期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为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坏账准备使得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从而形成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

为可抵扣的亏损，可弥补亏损是公司在 2008 年及之前效益不佳产生了亏损，这部分亏损可以在 5 年以内税前列支，公司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1）分类情况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5,000,000.00	35,650,000.00	35,550,000.00
保证借款	11,8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合计	46,800,000.00	37,550,000.00	37,4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占资产的比例较大，2015 年 11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短期借款金额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2.24%、41.27%、41.28%，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存在信用期，为支持生产运营，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一直保持较高水平。

（2）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借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第四部分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2、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明细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300,000.00	18,800,000.00	9,200,000.00
合计	16,300,000.00	18,800,000.00	9,2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余额中无已到期尚未支付的票据。

承兑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银行	7,100,000.00	3,600,000.00	5,000,000.00
台州银行	4,2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招商银行	-	8,000,000.00	
湖星村镇银行	5,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6,300,000.00	18,800,000.00	9,200,000.00

（2）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未到期承兑汇票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票面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关联方关系
1	临海市杜桥废品回收经营部	7,100,000.00	43.56	材料款	非关联方
2	宁波康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200,000.00	31.90	材料款	非关联方
3	台州中冶特钢有限公司	4,000,000.00	24.54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6,300,000.00	100.00	-	-

截止本公开转让签署之日，公司应付票据应付台州中冶特钢有限公司 200 万尚未到期，其余均已到期解付。

公司应付票据开具方均为公司主要采购客户，无关联关系，经核对应付票据对应的交易合同以及相关凭证，公司应付票据均为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而形成的货款，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3、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5,322,236.28	89.86	2,873,247.14	69.70	4,742,685.28	100.00
1 至 2 年	241,338.70	4.07	1,249,298.90	30.30		
2 至 3 年	359,264.73	6.07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922,839.71	100.00	4,122,546.04	100.00	4,742,685.28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5 年 11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1月30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临海市杜桥废品回收经营部	2,045,316.55	34.53	货款	1 年内
2	台州中冶特钢有限公司	957,488.42	4.05	货款	1 年内
3	莒南县龙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27,839.00	16.17	货款	1 年内
4	浙江美德光学有限公司	342,914.46	12.29	货款	1 年内
5	三门荣邦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39,731.00	5.79	货款	1 年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1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合计	5,922,839.71	72.82	-	-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莒南县龙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19,433.00	12.60	货款	1年内
2	盐城市丰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陈应存)	390,600.00	9.47	货款	1至2年
3	临海市上盘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330,094.80	8.01	货款	1年内
4	奉化市华鑫水玻璃有限公司	311,290.30	7.55	货款	1年内
5	浙江美德光学有限公司	297,842.61	7.22	货款	1年内
	合计	1,849,260.71	44.86	-	-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捷环洲(台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42,536.58	13.55	货款	1年内
2	台州经济开发区浙金钢材	636,048.46	13.41	货款	1年内
3	莒南县龙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82,336.00	10.17	货款	1年内
4	盐城市丰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陈应存)	390,600.00	8.24	货款	1年内
5	奉化市华鑫水玻璃有限公司	346,599.20	7.31	货款	1年内
	合计	2,498,120.24	52.67	-	-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828.00	100.00	121,739.28	91.11	82,150.71	49.86
1-2年			1,000.00	0.75	14,000.00	8.50

2-3年			10,000.00	7.48	42,000.00	25.49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879.43	0.66	26,619.43	16.16
合计	5,828.00	100.00	133,654.21	100.00	164,770.14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2015年11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1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台州市易速达车业有限公司	3,328.00	57.1	预收磨具款	1年内
2	浙江启博机械有限公司	2,500.00	42.9	预收磨具款	1年内
合计		5,828.00	100.00	-	-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台州市超拓五金机械公司	73,164.95	54.76	预收磨具款	1年内
2	台州市路桥中纺机械厂	20,706.00	15.50	预收磨具款	1年内
3	台州市王野电动车有限公司	18,243.88	13.65	预收磨具款	1年内
4	长沙双叶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	7.48	预收磨具款	2-3年
5	台州市海创机械有限公司	9,243.00	6.92	预收磨具款	1年内
合计		131,357.83	98.31	-	-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宁波欣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42,000.00	25.49	预收磨具款	2-3年
2	SKID STEER SOLUTIONS.INC.美国(人民币)	6,040.26	3.67	预收磨具款	1年内
3	MIDWEST EQUIPMENT SALES,LLC(人民币)	75,110.45	45.58	预收磨具款	1年内
4	久大橡胶履带厂	17,240.00	10.46	预收磨具款	5年以上
5	长沙双叶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	6.07	预收磨具款	1-2年
合计		150,390.71	91.27	-	-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①2015年1-11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1月30日
短期薪酬	3,622,865.33	5,634,036.36	8,160,483.09	1,096,418.6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72,206.43	5,346,774.86	7,830,738.23	588,243.06
职工福利费	550,658.90		42,483.36	508,175.54
社会保险费	-	287,261.50	287,261.5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0,740.48	130,740.48	-
工伤保险费	-	129,478.27	129,478.27	-
生育保险费	-	27,042.75	27,042.75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49,121.36	449,121.36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402,589.74	402,589.74	-
失业保险费	-	46,531.62	46,531.62	-
合计	3,622,865.33	5,634,036.36	8,160,483.09	1,096,418.60

②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604,813.33	10,268,000.00	9,249,948.00	3,622,865.33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1,067.43	9,950,471.14	8,932,419.14	3,072,206.43
职工福利费	583,745.90		33,087.00	550,658.90
社会保险费		317,528.86	317,528.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8,681.82	118,681.82	
工伤保险费		99,423.52	99,423.52	
生育保险费		99,423.52	99,423.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24,054.27	524,054.27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458,980.31	458,980.31	
失业保险		65,073.96	65,073.96	
合计	2,604,813.33	10,792,054.27	9,774,002.27	3,622,865.33

③201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849,486.33	8,465,726.74	8,710,399.74	2,604,813.33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30,684.43	8,190,518.00	8,435,191.00	2,021,067.43
职工福利费	618,801.90		35,056.00	583,745.90
社会保险费		275,208.74	275,208.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2,300.99	142,300.99	
工伤保险费		103,867.16	103,867.16	
生育保险费		29,040.59	29,040.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5,968.83	475,968.83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407,720.69	407,720.69	
失业保险		68,248.14	68,248.14	
合计	2,849,486.33	8,941,695.57	9,186,368.57	2,604,813.33

(2) 与人员、工资及福利相关

报告期内，经检查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公司无罚款事项，并且公司已取得社保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6、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6,442.80	59,600.33	171,348.57
个人所得税			137,527.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96.02	7,438.37	33,938.20
地方教育附加费	6,038.41	2,975.35	23,539.16
教育附加费	9,057.61	4,463.00	20,362.92
房产税		300,000.00	514,407.82
土地使用税		-2,180.00	
水利建设基金	3,963.13	3,546.71	5,035.97
印花税	951.15	-3,893.90	1,008.63
查补税收滞纳金		483,665.76	546,138.75
合计	89,049.12	855,615.62	1,453,307.03

公司应交税费未见重大异常，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增值税出口退税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至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增值税出口退税	2,953,792.01	1,655,703.36	1,375,708.72
---------	--------------	--------------	--------------

经核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出口报关单和出口退税汇款单，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与国外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未见异常。

7、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932,308.45	71.62	11,804,053.04	89.09	13,029,745.72	64.80
1-2年	-	-	64,800.00	0.49	168,240.00	0.84
2-3年	5,000.00	0.12	22,240.00	0.17	2,751,128.30	13.68
3-4年	-	-	1,201,128.30	9.06	4,000,000.00	19.89
4-5年	-	-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1,156,787.50	28.26	158,037.50	1.19	159,427.50	0.79
合计	4,094,095.95	100.00	13,250,258.84	100.00	20,108,541.52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2015年11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1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王超	2,400,000.00	58.62	借款	1年内
2	临海市永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4.43	借款	5年以上
3	临海市农商银行银泰支行	322,164.60	7.87	利息费	1年内
4	西南证券	200,000.00	4.89	咨询费	1年内
5	徐福春	100,000.00	2.44	押金	1年内
合计		4,022,164.60	98.24	-	-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3,300,000.00	24.91	借款	1年内
2	金敬辉	3,210,000.00	24.23	借款	1年内
3	余利君	2,400,000.00	18.11	借款	1年内
4	王良福	2,050,000.00	15.47	借款	1年内
5	临海市永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7.55	借款	5年以上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合计	11,960,000.00	90.26	-	-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金敬辉	8,640,000.00	42.97	借款	1年内
2	王良福	6,600,000.00	32.82	借款	1年内
3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2,100,000.00	10.44	借款	1年内
4	临海市永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7	借款	5年以上
5	王超	430,000.00	2.14	借款	1年内
	合计	18,170,000.00	90.36	-	-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应付的银行借款利息等。2015年11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094,095.95元、13,250,258.84元、20,108,541.52元。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6,858,282.68元，主要是公司于2014年归还关联方借款余约6,380,000.00元；2015年11月末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9,156,162.89元，主要是归还关联方借款9,390,000.00元。

报告期内，账龄在5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给临海市永太投资有限公司款项1,000,000.00元，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未约定借款利息和还款时间，经公司对该笔款项的债权人发函确认，其出具说明，该笔其他应付款为企业之间正常的经营合作往来款，并非是对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行为。现双方正在协议归还该笔其他应付款，不会对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造成纠纷，亦未发生民事诉讼。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45,397.35	1,053,392.07	-
合计	1,145,397.35	1,053,392.07	-

报告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公司 2014 年 1 月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购买方式购买机器设备。

9、长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11,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	11,000,000.00	15,000,000.00

(2)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借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第四部分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0、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售后租回租赁款	83,947.86	1,213,121.17	-
合计	83,947.86	1,213,121.17	-

11、递延收益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617,159.53	-	-271,550.19	-345,609.34
合计	-617,159.53	-	-271,550.19	-345,609.3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	- 888,709.72	-271,550.19	-617,159.53
合计	-	- 888,709.72	271,550.19	-617,159.53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王良福	7,029,968.00	8,328,000.00	8,328,000.00
金敬辉	5,664,000.00	5,552,000.00	5,552,000.00
王良才	2,265,600.00		
董官友	1,321,600.00		
李士杆	1,116,752.00		

王超	821,280.00		
金良满	660,800.00		
合计	18,880,000.00	13,880,000.00	13,880,000.00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3,803,370.06	3,803,370.06	3,803,370.06
合计	3,803,370.06	3,803,370.06	3,803,370.06

3、专项储备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3,419,878.76	2,307,618.39	1,159,378.93
合计	3,419,878.76	2,307,618.39	1,159,378.93

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公司按照冶金行业提取安全生产费。

4、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93,385.52	1,093,385.52	1,093,385.52
合计	1,093,385.52	1,093,385.52	1,093,385.52

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7,047,044.10	-8,967,593.23	-7,571,823.92
加：本期净利润	5,876,645.92	1,920,549.13	-1,395,769.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股利			
其他减少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170,398.18	-7,047,044.10	-8,967,593.23

(八)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4.29	86.63	89.21
流动比率（倍）	0.62	0.61	0.56
速动比率（倍）	0.40	0.40	0.36

公司 2015 年 11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29%、86.63%、89.2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较高水平，其中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公司偿债压力减小，资产结构趋于稳定，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公司盈利增加，公司 2014 年实现净利润 2,357,126.20 元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第二，公司股东增资，主要系公司股东于 2015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公司 2015 年 11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62、0.61、0.5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0.40、0.36，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保持较低水平，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比较如下：

选取了同行业的三家公司进行比较，由于 2015 年审计报告未披露，2015 年比较属于为 2015 年最新一期审计报告数据：

（1）资产负债率

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资产负债比率		
		2015	2014 年	2013 年
容川机电	834372	89.63	94.82	97.07
日德精密	835386	75.52	70.74	64.78
平均值	-	82.57	82.78	80.925
永鼎股份	-	74.29	86.63	89.21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公司的 2015 年资产负债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和 2013 年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 2015 年股权融资，优化了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	2014 年	2013 年	2015	2014 年	2013 年
容川机电	834372	0.58	0.54	0.62	0.43	0.39	0.54
日德精密	835386	0.58	0.74	1.18	0.36	0.46	0.36
荣程股份	834305	0.79	0.65	0.52	0.46	0.38	0.34
平均值	-	0.65	0.64	0.77	0.42	0.41	0.41
永鼎股份	-	0.62	0.61	0.56	0.40	0.40	0.36

从同行业比较数据上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较高水平，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较低水平，主要由行业性质和特点决定，铸锻件行业需要预付大量资金采购原材料，而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存在信用期，生产存在一定的周期。为支持生产运营，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公司一般通过银行借款来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公司的流动负债及负债较高，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水平，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总体来说，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弱，流动性风险较高。公司计划未来一年通过新三板挂牌，进而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逐步壮大自身的资本实力，公司的财务结构将会得到优化。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11月/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0	3.72	4.1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99.89	96.71	86.53
存货周转率（次）	3.22	3.89	4.29
存货周转天数	111.97	92.62	83.97

公司2015年11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60、3.72、4.16，应收账款周转率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外销比率逐年增大，国外客户的收账期一般较国内客户长。

公司2015年11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存货周转率为3.22、3.89、4.29，存货周转率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订单的增加，公司适量加大存货的供应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与同行业比较如下：

选取了同行业的三家公司进行比较，由于2015年审计报告未披露，2015年比较属于为2015年最新一期审计报告数据：

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5	2014年	2013年	2015	2014年	2013年
容川机电	834372	2.89	7.09	4.62	1.95	4.43	6.01
日德精密	835386	3.18	13.25	9.25	2.7	5.8	2.8
荣程股份	834305	4.12	3.36	2.4	2.26	2.65	3.69
平均值	-	3.40	7.90	5.42	2.30	4.29	4.17
永鼎股份	-	3.6	3.72	4.16	3.22	3.89	4.29

从同行业比较数据上看,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2014年和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日德精密应收账款周转率高,由于不同公司之间所在地区、生产工艺、应收账款回收政策的不同,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总体来说,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呈现小幅下降,处于正常可控范围内,且其变化与同行业的变化趋势一直。公司的营运周转能力较强,符合市场的行业水平,公司管理层对资产的管理能力和运用效率较高。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5,876,645.92	1,920,549.13	-1,395,769.31
毛利率(%)	25.08	19.08	12.44
净资产收益率(%)	34.62	16.10	-13.2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5.05	17.27	-1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14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14	-0.1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变动与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毛利率波动及与同行业比较分析详见本节(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5年1-11月、2014年度、2013年度净利润分别为5,876,645.92元、1,920,549.13元、-1,395,769.31元。公司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与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毛利率波动及与同行业比较分析详见本节(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5年1-11月、2014年度、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62%、16.10%、-13.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35.05%、17.27%、-13.62%,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净利润的大幅上升,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水平、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与公司业务构成和实际情况相符,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定的客户,在锻铸件业务内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随着新客户和新产品的开发,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8,557.99	15,862,717.38	-12,285,13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046.17	-2,599,658.08	-2,088,98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99,478.17	-10,232,447.16	7,013,747.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989.99	3,030,612.14	-7,360,370.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0,877.57	3,852,887.58	822,275.44

2015年1-11月、2014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48,557.99元、15,862,717.38元、-12,285,137.01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72,971,179.79元、80,008,718.80元、73,318,375.61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7,169,254.31元、55,689,921.24元、77,848,388.77元。

公司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在于2013年公司毛利率较低，产品原材料成本较高，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同时，当年度公司发生较多的其他经营性现金支出，2013年度，公司支付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14,633,952.73元，2014年和2015年支付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8,386,781.29元和7,270,341.96。

2015年1-11月和2014年度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现金净流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受益于公司原材料价格下降和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降低。

2015年1-11月、2014年度、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0,046.17元、-2,599,658.08元、-2,088,981.42元，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现金净流出，全部为购建固定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5年1-11月、2014年度、201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24,481.89元、-9,795,870.09元、7,151,130.69元，公司201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所收到的现金，2014年度及2015年1-11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银行利息以及支付融资租赁设备款而产生的支出。

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列报、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要求，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

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良福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王良才	一致行动人、董事
王超	一致行动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敬辉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
董官友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监事会主席
李士杆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金良满	持股比例 5%以下的股东、财务总监
余利君	监事
金扬才	职工监事
方水明	副总经理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持股 5% 股东王良才持股比例 80% 的公司
温岭万星精铸有限公司	监事余利君持股比例 50% 的公司
临海市杜桥视佳镀膜厂	持股 5% 以上股东金敬辉持股 33.33% 的公司
临海市五洲客运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官有持股 4.5% 的公司
临海市远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金良满持股 33.33% 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采购原材料的明细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配件	8,600.00	-	-
合计		8,600.00	-	-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总额		36,126,951.79		

关联方销售占比(%)		0.02%	-	-
------------	--	-------	---	---

公司于 2015 年度向关联方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橡胶配件，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采购金额仅为 8,600 元，占公司同期采购金额比例为 0.02%，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台银（保借）字 0421150411	金敬辉、王良才、王良福、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1,900,000.00	2015/08/10	2016/02/07	是
浙临湖银（高保）011120150618	金敬辉、王良才、王良福、金伟、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0/12	2016/04/08	是
兴银台临一个保（2015）1019 号；兴银台临一个保（2015）1020 号；兴银台临一高抵（2015）1019 号	金敬辉、王良福	4,900,000.00	2015/10/13	2016/10/13	否

2) 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合同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9651120150015324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850,000.00	2015/03/25	2016/03/23	是
9651120150024586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04/23	2016/04/21	是

(2) 资金拆借

①2015 年 1-11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15 年年初拆入资金余额	累计发生额	累计归还额	2015 年 11 月末拆入资金余额
金敬辉	3,210,000.00	10,590,000.00	13,800,000.00	-
王超	830,000.00	11,870,000.00	10,300,000.00	2,400,000.00
王良福	2,050,000.00		2,050,000.00	-
王良才		2,400,000.00	2,400,000.00	-

余利君	2,400,000.00	400,000.00	2,800,000.00	-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3,300,000.00	26,250,000.00	29,550,000.00	-

②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14年初拆入资金余额	累计发生额	累计归还额	2014年末拆入资金余额
金敬辉	8,640,000.00	12,290,000.00	17,720,000.00	3,210,000.00
王超	430,000.00	3,405,000.00	3,005,000.00	830,000.00
王良福	6,600,000.00	6,613,000.00	11,163,000.00	2,050,000.00
余利君	400,000.00	12,500,000.00	10,500,000.00	2,400,000.00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2,100,000.00	11,429,000.00	10,229,000.00	3,300,000.00

③2013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13年初拆入资金余额	累计发生额	累计归还额	2013年年末拆入资金余额
金敬辉	9,260,000.00	13,970,000.00	14,590,000.00	8,640,000.00
王超	43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430,000.00
王良才		1,760,000.00	1,760,000.00	
王良福	5,100,000.00	1,500,000.00		6,600,000.00
余利君		400,000.00		400,000.00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580,000.00	21,580,000.00	2,100,000.00

(三)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①截止2015年11月30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王超	2,400,000.00	58.62	借款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	-------	----	-------	------

其他应付款	王良福	2,050,000.00	15.47	借款
	金敬辉	3,210,000.00	24.23	借款
	王超	830,000.00	6.26	借款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3,300,000.00	24.91	借款
	余利君	2,400,000.00	18.11	借款

③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王良福	6,600,000.00	32.82	借款
	金敬辉	8,640,000.00	42.97	借款
	王超	430,000.00	2.14	借款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2,100,000.00	10.44	借款
	余利君	400,000.00	1.99	借款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款项余额主要为公司向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借款。截止2015年11月30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期末余额主要包括公司向股东王超借款2,400,000.00元，该笔款项于2016年已经归还。公司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借款利息，主要目的是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将资金无偿借给公司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已全部归还，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未来公司将减少向股东的借款。

关联方期末余额均为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或者资金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由于关联销售的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以及资金拆借。对于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控制人王良福表示公司已承诺不再进行新的担保，此次对外担保到期之后不再继续担保；资金拆借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借款利息，因此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同时，公司已逐步归还关联方借款，截至2015年11月30日，应付关联方的款项余额仅为240万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或者资金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未来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占公司总体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调节利润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基本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当时公司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自2016年2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主要有：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二十一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四)公司其他不可避免之临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在确定之前，应将有关定价依据报董事会审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价格发表否定意见的，公司应暂停该关联交易，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意见后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关联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回避。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三) 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时，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在向董事会报告前款所称关联关系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接受其他董事的质询，如实回答其他董事提出的问题；在董事会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表决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其他董事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程序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二十八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同有关董事做了本制度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必须回避表决，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并在表决票上作出明确标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第二十九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十一条 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①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③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则由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原料，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向股东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管理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3年的,每3年应当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对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不应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七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如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6 个月），如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它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1 年）。

（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

（1）报告期内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5 年向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该采购行为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交易，且金额很小。公司对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双方均已签订合同，交易合同上的价格和销售商品的市场价格差异不大，具有公允性。

（2）报告期内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借款利息，资金拆借主要系拆借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形成，且公司已经逐步归还给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未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执行程序。此外，实际控制人王良福表示公司已承诺不再进行新的对外担保。

资金拆借行为和关联担保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强对于企业法人独立性的认识程度，将不在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针对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制度。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

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中天和资产评估事务所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中天和资产（浙江）【2016】评字第 00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694.55	4,678.00	-16.55	-0.35
非流动资产	5,427.27	11,000.94	5,573.67	102.7
固定资产	4,442.20	4,440.36	-1.84	-0.04
无形资产	952.68	6,528.18	5,575.50	585.24
资产总计	10,121.82	15,678.94	5,557.12	54.9
流动负债	7,545.36	7,545.36	-	-
非流动负债	-26.17	-26.17	-	-
负债合计	7,519.20	7,519.20	-	-
净资产	2,602.62	8,159.74	5,557.12	213.52

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没有明确股利分配政策。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1）优化产品研发、生产策略

不断开发新产品是企业壮大的有效途径，产品的技术优势是构建铸锻件制造领域核心竞争能力的关键。公司将始终以优质的新产品占领和巩固市场，始终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和强大的发展优势，引领行业市场，成为行业中的优胜者。公司未来计划与国内研究机构以及大专院校合作，了解科技前沿动态，为开发新产品和拓展市场创造更多的机会。

（2）提高自动化水平，控制成本

公司须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研发、定制模具等投入，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产品以及行业特点决定。公司现有锻造与精铸两套技术工艺已实现了较高的自动化水平，公司目前正在筹建全封闭式 24 小时生产车间，计划投入生产后，通过全自动化的生产线控制技术工人的数量，并同时能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优良率，提升产品附加值的同时削减成本。公司将致力于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提升产品质量，随着自动化水平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得到加强。

（3）开拓海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比例逐年增大，公司对国外客户的售价较国内客户高，公司未来将持续开发国外经营和信誉良好企业，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销售收入。公司力争将产品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和品牌，从总体质量、技术水平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钢材价格大幅波动将加大公司营运难度。由于公司销售订单的签署与原材料采购之间存在一定的时差，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且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则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7,903,164.81元、16,055,861.91元和

18,233,018.71元。公司根据以往的经验，考虑债务人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以及终端销售情况等原因，合理估计1年以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极小。根据以往应收款项的管理，公司账龄在2年以上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极小，1-2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1年以内按照3%计提，1-2年按照5%计提，计提比例较低。虽然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国有企业和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且报告期内债务人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良好，但若未来客户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恶化，公司存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三、偿债能力的风险

公司2015年11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29%、86.16%、89.09%，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正常的业务发展，向关联方以及银行借款；另外，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是付款与收款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导致公司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逐年下降，但是公司的总体偿债能力仍然较弱。

公司2015年11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62、0.61、0.56、速动比率分别为0.40、0.41、0.37，短期偿债能力一般，截至2015年11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达46,800,000.00元，短期借款余额较大，将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融资，从而形成了较高的负债率以及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因此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弱，流动性风险高，尽管上述指标与同行业相近，也并不能回避公司偿债能力弱和流动性风险高的问题。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为2,000,000元，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26,026,236.16元，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低于20%，被担保方为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2016年4月21日。若被担保公司无法偿还银行债务，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该笔担保为双方为解决融资渠道单一采取的互相担保的方式，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被担保方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实际控制人王良福表示公司已并承诺不再进行新的担保，此次

对外担保到期之后不再继续担保，如果在到期日之前，触发担保条款，将由其个人代替公司进行履约。

五、重大客户集中度的风险

2015年1-11月、2014年、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分别为93.23%、96.81%、90.90%，占比相对较高。目前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大客户有一定依赖。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需求量发生变动或者经营业绩下滑，可能造成公司销售量的减少，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为此，公司在未来发展规划中制定了市场维护与拓展计划：一方面，依靠自身技术实力和工艺优势，保持和提高产品质量以维系与现有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应用领域和新的客户，加强自身竞争优势，未来有望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六、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和车间尚未办妥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存在未能办理产权证的闲置厂房和车间，一处是位于杜桥镇前王村“临杜国用（2009）第6435号土地上的标准厂房，目前不作为生产经营使用，处于闲置状态。一处是位于杜桥镇洋平村“临杜国用（2012）第0162号土地上的装配车间，不作为生产经营使用，仅用于临时仓储之用。

上述闲置厂房和临时仓储房由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出资修建，由于该等建筑仅作为厂区内临时仓储配套使用，不作为主要的经营场所，截止2015年11月30日，公司未能办理产权证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264,334.69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12.54%，比例较小，不会造成公司资产损失和浪费。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公司未受行政处罚的证明，临海市杜桥镇行政执法办公室和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在整体规划完成之前可长期使用，短期内无拆除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拆除工作以及可能遭致的罚款承担偿付责任。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以取得房屋权属证明，以求进一步解决公司生产经营问题。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闲置厂房和临时仓储房屋仍有被拆除、因未履行规划手续遭受处罚或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良福



王良才



王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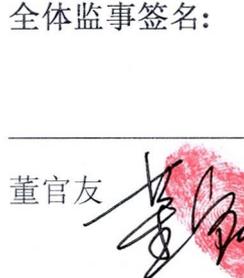


金敬辉



李士杆

全体监事签名：



董官友



余利君



金扬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金敬辉



王超



方水明



李士杆



金良满

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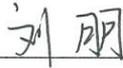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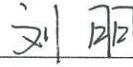


刘朋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罗焯



刘朋



柯木玲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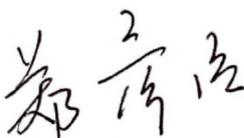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彦臣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新胜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3月28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16年3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